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
生产建设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 马 浩

技术负责人： 彭呈喜

评价项目负责人：侯 英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
亮珠）生产建设项目
安全预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预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预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赣安监管规划字[2017]178 号

-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前 言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以下统称为“该厂”）是一家个人独资企业，位于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简村，投资人为崔春辉，该厂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经上栗县行政审批局变更登记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2792807979P。该厂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YH 安许证字[2021]020291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原许可范围：C 级爆竹类。

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和企业发展方向的改变，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向主管部门申请变更许可类别，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下发的“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对烟花爆竹相关申请事项的复函”同意将 C 级爆竹类生产线改扩建为一条 C 级旋转类、一条 C 级升空类（火箭）和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线，拟申请许可范围：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

依据上栗县人民政府（栗府文[2020]50 号）文件，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为上栗县拟规划保留企业。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条件，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延期许可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19]115 号）、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工程设计审查方案》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0]9 号）和萍乡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萍乡市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审查细则》的通知（萍应急字[2020]47 号）等文件的要求，该公司委托河北安俱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公司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建设项目的工作。设计年产值 2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88号、《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7号修改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

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5〕令第7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萍乡市应急管理局文件萍应急字〔2020〕47号文件要求，改、扩建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预评价，以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保证工程项目在安全设施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的标准和法规。受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的委托，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C级旋转类、C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项目的安全预评价工作。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成了本项目的安全评价小组，着手开展评价工作。评价人员经过收集有关资料、标准、规范和类比调研等工作后，评价组深入项目拟建场地进行了现场勘查和相关的调查研究工作，通过查阅安全规划设计，选用有关评价方法对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辨识与分析，该系统主要存在燃烧、爆炸、机械伤害等风险，汇总上述各项的基础上编写了本安全预评价报告书。

本项目在评价过程中，得到了相关主管单位、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等单位和各位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关键词：C级旋转类、C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目 录

前 言.....	IV
1 安全评价概述.....	1
1.1 评价目的	1
1.2 评价原则	1
1.3 评价依据	2
1.4 评价范围	6
1.5 评价程序	7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8
2.1 建设单位概况	8
2.2 建设项目概述	8
2.3 生产工艺流程	17
2.4 主要生产设备	19
2.5 安全管理	20
2.6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21
3 主要危险因素辨识与分析	24
3.1 危险因素分析方法	24
3.2 原料、成品、半成品的危险因素分析	24
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分级	36

3.4 工艺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41
3.5 主要设备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8
3.6 储运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9
3.7 环境危险因素分析	50
3.8 燃放试验和余药、废弃物销毁危险因素分析	51
3.9 人员因素危险性分析	52
3.10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53
3.11 职业卫生有害因素分析	53
3.12 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54
3.13 事故案例分析	54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58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58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58
4.3 评价方法简介	59
5 定性、定量评价.....	64
5.1 安全检查表分析	64
5.2 预先危险性分析	82
5.3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	83
6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97
6.1 总图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97

6.2 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98
7 安全预评价结论	105
7.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105
7.2 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	105
7.3 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	105
7.4 评价结论	106
7.5 建议	106
附件： 评价人员现场检查照片	108
1、评价人员现场检查照片	
2、预评价委托书	
3、营业执照	
4、原安全生产许可证	
5、退出企业证明	
6、拟保留企业文件	
7、省厅批复	
8、设计单位资质证明	
9、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总平面布置图	

1 安全评价概述

1.1 评价目的

1、为贯彻“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建设工程项目中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保证该项目建成后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规定，该项目需进行安全预评价。

2、分析项目中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产生危险、危害后果的主要条件；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潜在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和科学分析，对其控制手段进行评价，同时预测其风险等级并预测危险源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的事故后果。

3、提出消除、预防或降低装置危险性的安全对策措施，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提供科学依据，以利于提高建设项目本质安全程度。

4、为应急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审批提供依据。

1.2 评价原则

本报告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章、规范要求对该项目进行评价，遵循下列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与规范，力求评价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2、采用科学、适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力求使评价结果客观，符合拟建项目的生产实际。

3、深入现场，深入实际，充分发挥评价人员的专业技术优势，在全面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的基础上，提出较为有效的安全对策措施。

4、诚信、负责，为企业服务。

1.3 评价依据

1.3.1 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文号	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主席令[2007]第 69 号	2007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主席令[2008]第 6 号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	2021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主席令[2017]第 81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18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主席令[2021]第 88 号	2021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主席令[1999]第 23 号（2016 年 11 月 07 日第三次修正）	2016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主席令[1994]第 28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	2018 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主席令[2003]第 7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2019 年
8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2010]第 586 号	2011 年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改）	2013 年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2014]第 653 号	2014 年
1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6]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	2016 年
1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54 号	2019 年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2019]第 708 号	2019 年

1.3.2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序号	名称	文号	年份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23 号	2010 年
2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国发[2011]40 号	2011 年
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2007 年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4 号	2010 年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	2011 年
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	2012 年
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 11 件规章的决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	2013 年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7 号	2015 年
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	2015 年
1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	2015 年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 令修改	2016 年
1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	2017 年
13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	2019 年
1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3 号	2018 年
15	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生产工程设计指南（试行）》的函	应急管理部危化司函[2019]17 号	2019 年
16	江西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江西省人民政府第 222 号令修订	2016 年
17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238 号	2018 年
18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完整版）	原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2013 年
1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烟花爆竹企业防雷工作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3〕98 号	2013 年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化建设的通知	原安监总厅管三〔2011〕257 号	2011 年
21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原安监总厅管三〔2013〕21 号	2013 年
22	关于〈烟花生产企业生产能力核定办	原赣安监花炮字[2008]265 号	2008 年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序号	名称	文号	年份
	法>的通知		
2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防范静电危害工作的通知	原安监总厅管三〔2015〕20号	2015年
24	江西省安监局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的通知	原赣安监管花炮字〔2016〕45号	2016年
2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	原安监总厅管三〔2017〕101号	2017年
26	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原安监总政法〔2017〕15号	2017年
27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	原赣安监花炮项目字〔2018〕023号	2018年
28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工程设计审查方案》的通知	赣应急办字〔2020〕9号	2020年
29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52号	2020年
30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公安部	2017年

1.3.3 主要技术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GB6441-86
2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	GB15603-1995
3	烟花爆竹 引火线	GB19595-2004
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5	防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2006
6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7	安全色	GB2893-2008
8	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	GBT11651-2008
9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GB14050-2008
10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	GB50161-2009
1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12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12643-2009
13	导（防）静电地面设计规范	GB50515-2010
1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1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16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17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GB11652-2012
18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8624-2012
19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20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2013
21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	GB10631-2013
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修订）	GB50016-2014
23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15
2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GA1511-2018
2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26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17
27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28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GB/T25295-2010
2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3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T33000-2016

1.3.4 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1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2	安全预评价导则	AQ8002-2007
3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3009-2007
4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	AQ4101-2008
5	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	AQ4102-2008
6	烟花爆竹烟火药安全性指标及测定方法	AQ4104-2008
7	烟花爆竹烟火药认定方法	AQ4103-2008
8	烟花爆竹烟火药 TNT 当量测定方法	AQ4105-2008
9	烟花爆竹作业场所接地电阻测量方法	AQ4106-2008
10	烟花爆竹作业场所机械电器安全规范	AQ4111-2008
11	烟花爆竹出厂包装检验规范	AQ4112-2008
12	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	AQ4113-2008
13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	AQ4114-2011
14	烟花爆竹防止静电通用导则	AQ4115-2011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15	烟花爆竹化工原材料使用安全规范	AQ4129-2019
16	烟花爆竹生产过程名词术语	AQ/T4130-2019
17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审查规范	AQ4126-2018

1.3.5 评价项目的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 1、安全预评价委托书
- 2、企业营业执照
- 3、本项目的安全评价合同
- 4、退出企业证明
- 5、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总平面布置图
- 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4 评价范围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C级旋转类、C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项目。同时建设相应的中转库、药物库、成品库及公用配套设施。本次安全预评价的范围为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生产建设项目的选址和总体布局、公用及配套工程、安全防护措施及设施、安全管理等。

凡涉及该项目的环保及生产厂外运输、燃放问题，应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不包括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涉及该项目的职业危害评价应由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本报告仅对有害因素进行简要辨识与分析，供企业参考，而不给予评价。另外需要指出的是，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5 评价程序

安全评价程序见下图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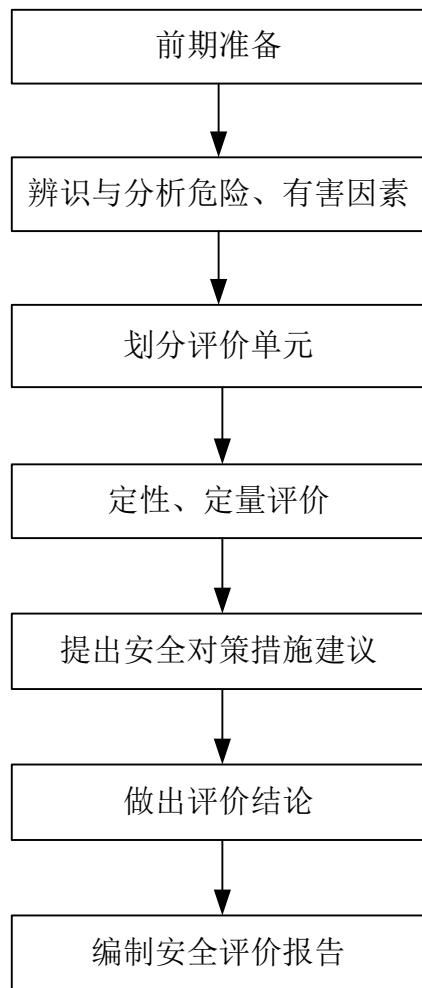


图 1.5-1 安全评价程序图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 建设单位概况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是一家个人独资企业(以下统称为“该公司”),位于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简村,投资人为崔春辉,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经上栗县行政审批局变更登记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22792807979P。该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赣) YH 安许证字[2021]020291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原许可范围: C 级爆竹类。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和企业发展方向的改变,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向主管部门申请变更许可类别,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下发的“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对烟花爆竹相关申请事项的复函”同意将 C 级爆竹类生产线改扩建为一条 C 级旋转类、一条 C 级升空类(火箭)和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线。拟申请许可范围: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

该生产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由河北安俱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2012)、《关于印发<烟花爆竹生产工程设计指南(暂行)>的函》(危化司函[2019]17 号)的要求进行初步设计,设计年产值 2000 万元,预计年产 C 级旋转类产品 10 万箱、升空类产品 10 万箱。目前企业组织机构健全,资金雄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2 建设项目概述

2.2.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建设单位性质：个人独资企业

主要负责人：崔春辉

建设地点：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简村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21 亩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此次设计方案中的生产产品类别为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设计产能为年产值 2000 万元。设计方案中 C 级旋转类设置有 1 台烘干机、1 台药混合机、8 台插引机、3 台机械脱粒机、机械压型机 96 台，C 级升空类（火箭）设置有 1 台机械混药、2 台空筒机械插引机、1 台机械插引机、2 台机械压药机，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设计有 1 台烘干机、1 台药混合机；建构筑物 111 栋，合计面积 5632m²，其中引线库 2 栋（合计药量 1000kg）、黑火药库 2 栋（合计药量 1000kg）、亮珠库 2 栋（合计药量 1000kg）、成品库 2 栋（合计药量 19000kg），能够达到《烟花爆竹生产工程设计指南（暂行）》的标准要求。建构筑物基本情况如表 2.2-1 所示。

表 2.2-1 建构筑物基本情况表

工库房总数	111 栋（不包含水塔、燃放烧毁场）
无药辅助工房	14 栋
1.1 ⁻¹ 级工房	28 栋
1.1 ⁻² 级工房	33 栋
1.3 级工房	25 栋
成品库	2 栋（合计药量 19000kg）
甲类仓库（中转库）	3 栋（合计药量 23000kg）
引线库	2 栋（合计药量 1000kg）
黑火药库	2 栋（合计药量 1000kg）
亮珠库	2 栋（合计药量 1000kg）

2.2.2 选址

根据该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图、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考察，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并避开居民点、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重点建筑物，与高压输电线、铁路和公路运输线保持有安全距离。

对该项目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地质、水文及气象条件简述如下：

1、地理位置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位于萍乡市上栗县金山镇简村，属于萍乡市上栗县管辖。上栗县位于江西省西部，萍乡市北部。东临江西省宜春市、芦溪县；南与安源经济开发区、湘东区荷尧镇山水相连；西与湖南省醴陵市浦口、富里二镇接界；北与浏阳市大瑶、文家市二镇相依。全县南北长 45 千米，东西宽 25 千米，总面积 720.91 平方千米。

2、水文、地质情况

项目所在地地貌属于低山丘陵，地质条件较好，适宜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按照《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县境内地震基本烈度小于VI度，地震动参数小于 0.05g，为地壳相对稳定区。

上栗主要河流为萍水河、栗水河及其支流 16 条，分别注入醴陵、渌水后入湘江。

项目所在地不在地震带上，无地震灾害。上栗县位于丘陵地区，受台风影响较小。由于企业地处山岭地带，有可能遭受山体滑坡、洪水、泥石流、塌方等灾害。

3、气候条件

上栗居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日照时间长，年降雨量 1300—1700 毫米。水资源充沛，森林覆盖率达 55%，空气清新，是典型的生态县。该地区的全年每月气温如下：

表 2.2-2 全年每月气温表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统计名称	日均最高气温（℃）	日均最低气温（℃）	历史最高气温（℃）	历史最低气温（℃）
一月	12	4	25	-4
二月	14	6	27	-3
三月	19	10	31	2
四月	24	16	33	6
五月	29	20	36	13
六月	31	24	37	17
七月	35	27	39	19
八月	35	26	40	19
九月	32	22	37	14
十月	26	16	35	0
十一月	18	11	31	1
十二月	13	5	21	-3

当地自然条件能满足烟花爆竹生产的需要。

2.2.3 总平面布置

1、总平面布置

依据河北安俱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总平面布置图》，该项目规划用地121亩，设计各种工库房及辅助工房、辅助设施共计111栋，建筑面积约5632平方米。

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 要求，厂区分别设置成品库区、药物库区、危险品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位于入厂道路右侧。引线库位于厂区南侧，独立布置在山凹中，出入库运输有专用运输道路。成品库位于厂区南侧，出入库运输有专用运输道路。危险品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其中相对危险的工库房设置在厂区边缘，远离办公区和操作工人密集区，涉足人员较少，处于安全地带；1.3 级和 1.1 级中同一用途的厂房和库房均集中布置；危险性大的 1.1 级（中转）库房均根据地形条件采用坑道式天然屏障。

整个危险品生产区和库区平坦地段设置实体围墙。地势较为陡峭，设置

密砌围墙有困难的地段拟设刺丝网围墙，围墙与危险性建筑、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宜为 12 米，且不得小于 5 米。

各工序分区明确，有满足消防要求的消防通道和安全疏散通道。各建构筑物危险等级、结构、面积，厂区周边环境及各功能区域平面布置见《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总平面布置图》。

2.2.4 厂（库）区内外部安全距离

2.2.4.1 外部距离

项目建设场址为低丘，周边为林地。拟建厂区分为成品库区、药物库区、危险品生产区、办公生活区。

建设场址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学校、铁路运输线、区域变电站等敏感设施。厂区选址、周边环境和外部安全距离详见《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总平面布置图》。厂区外部距离见下表：

表 2.2-3 厂区外部安全距离表

方位	工房名称	危险等级	定量(kg)	外部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备注	
				与毗邻最近建构筑物距离(m)				
				毗邻最近建构筑物名称	标准要求	设计距离		
生产区								
东	10 组装/包装	1.3	100	单栋民房	40	41	合格	
南	32 机械压型	1.1 ⁻²	4	本厂 94 成品库	65	65	合格	
西	98 筛选中转	1.1 ⁻¹	100	其他厂引线库	145	147	合格	
北	11 组装/包装	1.3	100	单栋民房	40	81	合格	
药物库区								
东	111 黑火药库	1.1 ⁻²	500	闲置猪舍	115	115	合格	
南	111 黑火药库	1.1 ⁻²	500	高速公路	100	119	合格	
西	110 亮珠库	1.1 ⁻¹	500	山地	115	>115	合格	
北	107 引线库	1.1 ⁻²	500	本厂 41 机械压型	115	119	合格	
成品库区								
东	106 成品库	1.3	9000	单栋民房	65	82	合格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南	106 成品库	1. 3	9000	闲置猪舍	65	70	合格	
西	105 成品库	1. 3	10000	山地	78	>78	合格	
北	106 成品库	1. 3	9000	本厂 32 机械压型	65	65	合格	

2.2.4.1 内部距离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及《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规定，本建设项目1.3级危险品生产区最低防火间距为12米，1.1级危险品生产区在双有屏障下最低防火间距为12米。项目具体布置参见《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总平面布置图》。

该公司应按照平面布置图的要求，对厂区的工库房及工艺流程的布局进行设计，总平面布置符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能力的要求。厂区工库房应按图纸进行布局，内部安全距离以图纸为准，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的相关要求。

2.2.5 厂区道路及运输

厂区内拟设一条主要道路贯穿整个厂区，辅以若干次干道通向各生产工房。厂区道路拟采用水泥硬化，主干道宽度约为4米，支路通道宽度约为2米，坡度大部分小于6%，坡度较大的道路设立防滑减速带，运输道路未从建筑物的防护屏障内穿过。相同工序工库房集中布置，工艺流程顺畅，无相互交叉，厂区道路能够满足项目安全生产、运输的需求。

2.2.6 建筑结构

该项目中1.1级建构筑物、1.3级建构筑物拟采用砖混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结构。实心墙厚24cm，上下闭合圈梁，有构造柱，耐火等级为二级，屋面拟采用彩钢瓦，墙体厚度不低于24cm。

拟设置的建（构）筑物及设施的安全距离应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
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规范》GB50161-2009中第4章和第5章的要求。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详见下表2.2-4。

表2.2-4 主要建（构）筑物情况一览表

工房编号	工房用途	面积 (m ²)	长*宽	限药量 (kg)	危险等级	建筑结构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	安全出口	通风
1	门卫	44			无药	砌体结构				自然
2	机修间/工具间	76			无药	砌体结构				自然
3	纸品库	486			无药	砌体结构				自然
4	办公楼	192			无药	砌体结构				自然
5	扯筒车间	360	30*12		无药	砖混结构				自然
6	充电棚	44	11*4		无药	钢棚				自然
7	包装材料库	77	11*7		无药	砌体结构				自然
8	半成品中转	45	9*5	100	1.3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2	自然
9	组装/包装	96	16*6	100	1.3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4	自然
10	组装/包装	96	16*6	100	1.3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4	自然
11	组装/包装	72	12*6	100	1.3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4	自然
12	插引后中转	12	4*3	50	1.3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13	空筒机械插引	24	6*4	7.5kg/机	1.3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2	自然
14	封口	12	4*3	5	1.1 ⁻²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15	封口后中转	12	4*3	50	1.3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16	引中转	9	3*3	100	1.1 ⁻²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17	药饼中转	9	3*3	100	1.1 ⁻²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18	插引后中转	9	3*3	100	1.1 ⁻²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19	机械插引	12	4*3	7.5kg/机	1.1 ⁻²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20	组装/包装	76	19*4	50	1.3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4	自然
21	组装/包装	80	20*4	50	1.3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4	自然
22	组装/包装	80	20*4	50	1.3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4	自然
23	组装/包装	64	16*4	50	1.3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4	自然
24	组装/包装	64	16*4	50	1.3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4	自然
25	刷胶	64	16*4	8kg/人	1.3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4	自然
26	组装/包装	70	14*5	50	1.3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4	自然
27	机械脱粒	70	14*5	10kg/人	1.3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3	自然
28	机械压型	40	10*4	1饼/机	1.1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2	自然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工房编号	工房用途	面积 (m ²)	长*宽	限药量 (kg)	危险等级	建筑结构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	安全出口	通风
29	机械压型	48	12*4	1 饼/机	1.1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2	自然
31	机械压型	18	6*3	1 饼/机	1.1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2	自然
32	机械压型	18	6*3	1 饼/机	1.1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2	自然
33	机械压型	18	6*3	1 饼/机	1.1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2	自然
34	机械压型	18	6*3	1 饼/机	1.1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2	自然
35	空筒库	72	12*6		无药	砌体结构				自然
36	门卫	24	6*4		无药	砌体结构				自然
37	化工原材料库	36	9*4	10000	甲类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3	自然
38	刷胶	64	16*4	8kg/人	1.3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3	自然
39	烘干房	90	15*6	400	1.3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2	自然
40	机械压型	65	13*5	1 饼/机	1.1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2	自然
41	机械压型	40	10*4	1 饼/机	1.1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2	自然
42	机械压型	28	7*4	1 饼/机	1.1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2	自然
43	溶剂库	9	3*3		甲类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44	机械压型	45	9*5	1 饼/机	1.1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2	自然
45	机械压型	52	13*4	1 饼/机	1.1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2	自然
46	封口	90	15*6	5kg/人	1.3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2	自然
47	插引后中转	119	17*7	100	1.3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48	机械压型	52	13*4	1 饼/机	1.1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2	自然
49	压型后中转	40	8*5	100	1.1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50	引中转	9	3*3	100	1.1 ⁻²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51	机械插引	24	6*4	7.5kg/机	1.1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2	自然
52	机械插引	24	6*4	7.5kg/机	1.1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2	自然
53	塑料筐	326			无药	砖混结构				自然
54	机械插引	24	6*4	7.5kg/机	1.1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2	自然
55	机械插引	24	6*4	7.5kg/机	1.1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2	自然
56	药中转	9	3*3	100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工房编号	工房用途	面积 (m ²)	长*宽	限药量 (kg)	危险等级	建筑结构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	安全出口	通风
57	装药/装泥土	9	3*3	3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58	药物混合	9	3*3	3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59	称量/中转	27	9*3	100	1.3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3	自然
60	拍余药	9	3*3	3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61	药饼中转	9	3*3	100	1.1 ⁻²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62	机械压药	24	6*4	2	1.1 ⁻²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2	自然
63	药饼中转	9	3*3	200	1.1 ⁻²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64	机械压药	24	6*4	2	1.1 ⁻²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2	自然
65	药饼中转	9	3*3	100	1.1 ⁻²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66	装药/装泥土	9	3*3	3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67	药中转	9	3*3	100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68	装药/装泥土	9	3*3	3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69	药饼中转	9	3*3	100	1.1 ⁻²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70	装药/装泥土	9	3*3	3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71	药中转	9	3*3	100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72	称量/中转	27	9*3	100	1.3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3	自然
73	电控	1	*		无药	砌体结构				自然
74	机械混药	20	5*4	5	1.1 ⁻¹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75	更衣室	9	3*3		无药	砌体结构	二级	甲类		自然
76	药饼中转	9	3*3	100	1.1 ⁻²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77	装药	9	3*3	5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78	药中转	9	3*3	100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79	装药	9	3*3	5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80	药饼中转	9	3*3	100	1.1 ⁻²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81	装药	9	3*3	5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82	药中转	9	3*3	100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83	化工原材料库	36	9*4	10000	甲类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3	自然
84	机械混药	20	5*4	10	1.1 ⁻¹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85	电控	1	*		无药	砌体结构				自然
86	称量/中转	27	9*3	100	1.3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3	自然
87	药中转	9	3*3	100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88	装药	9	3*3	5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89	药饼中转	9	3*3	100	1.1 ⁻²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90	装药	9	3*3	5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91	药中转	9	3*3	100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92	装药	9	3*3	5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93	原料粉碎/中转	15	5*3	200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94	原料粉碎/中转	15	5*3	200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95	包装中转	9	3*3	100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工房编号	工房用途	面积 (m ²)	长*宽	限药量 (kg)	危险等级	建筑结构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	安全出口	通风
96	包装	9	3*3	30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97	烘干房	35	7*5	100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98	筛选中转	9	3*3	100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99	造粒/筛选	40	8*5	20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100	黑火药中转	9	3*3	100	1.1 ⁻²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101	药中转	9	3*3	100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102	称量/中转	27	9*3	100	1.3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103	电控	1			无药					自然
104	机械混药	20	5*4	10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105	成品库	495	33*15	1000	1.3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4	自然
106	成品库	750	30*25	9000	1.3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4	自然
107	引线库	9	3*3	500	1.1 ⁻²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108	引线库	9	3*3	500	1.1 ⁻²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109	亮珠库	9	3*3	500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110	亮珠库	9	3*3	500	1.1 ⁻¹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111	黑火药库	9	3*3	500	1.1 ⁻²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112	黑火药库	9	3*3	500	1.1 ⁻²	砖混结构	二级	甲类	1	自然

2.3 生产工艺流程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升空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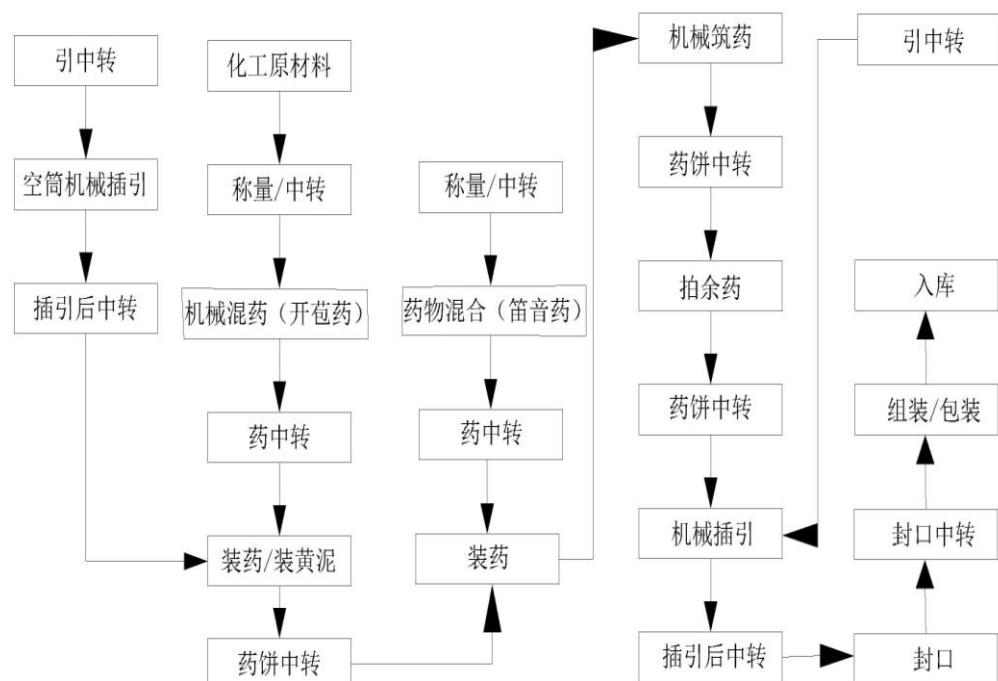


图 2.3-1 升空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旋转类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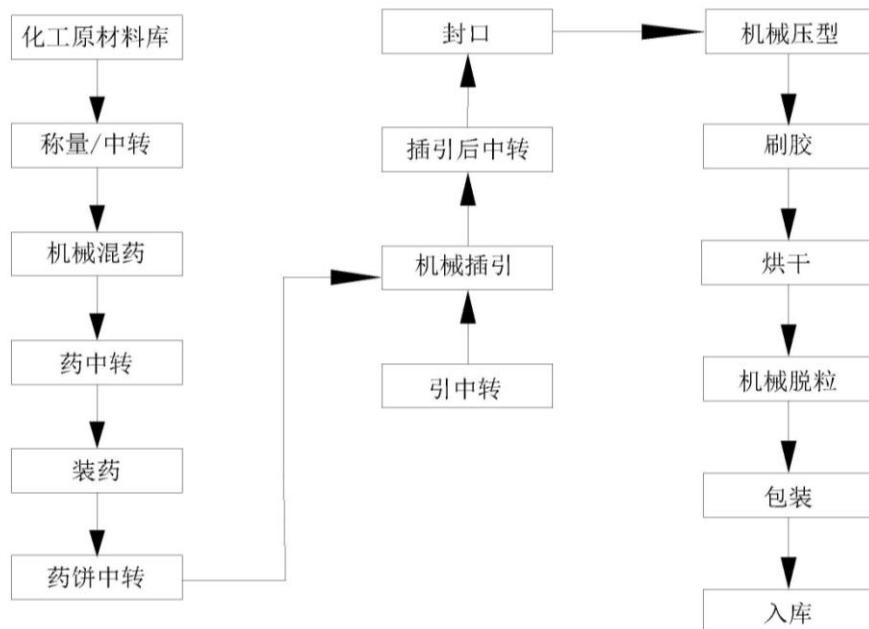


图2.3-2 旋转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亮珠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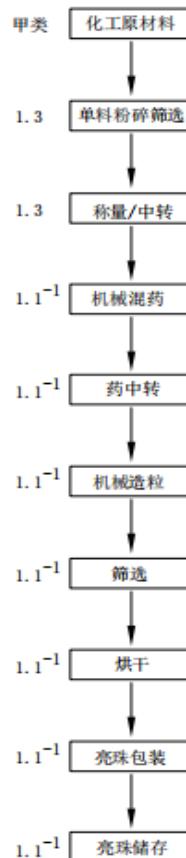


图2.3-3 亮珠生产工艺流程图

2.3.2 原材料种类及年用量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生产产品使用到的主要危险化学品有：高氯酸钾、硫磺、铝粉、铝镁合金粉、碳酸锶、树脂、乙醇、黑火药等，主要原材料品种和年用量见表 2.3-3

表 2.3-3 主要原材料消耗（吨/年）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T)
1	高氯酸钾	工业品	160
2	铝粉	工业品	30
3	硫磺	工业品	50
4	铝镁合金粉	工业品	50
5	碳酸锶	工业品	25
6	酒精	工业品	20
7	树脂	工业品	3
8	黑火药	工业品	20

注：以上原材料均从正规生产厂家购买，原材料的检测检验资料由供货方提供。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品 名	数 量	所在位置工房编号	状况
1	插引机	11 台	13、19、51、52、54、55	未购买
2	脱粒机	3 台	27	未购买
3	压型机	88 台	28、29、31、32、33、34、40、41、42、44、45	未购买
4	烘干机	2 台	39、97	未购买
5	混药机	3 台	74、84、104	未购买
6	压药机	2 台	62、64	未购买

该公司不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混药机、烘干机为安全论证合格的机型，其它涉药机械未经有关单位和专家安全技术论证或鉴定，拟购买专业厂家生

产的合格产品，其电机应为防爆型。

2.5 安全管理

1、安全管理人员配备

该公司由主要负责人担任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成员由各车间、科室负责人组成。安全办下设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需经安全管理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合格证；其他特种作业人员需经培训考核获得操作合格证方能上岗。

2、安全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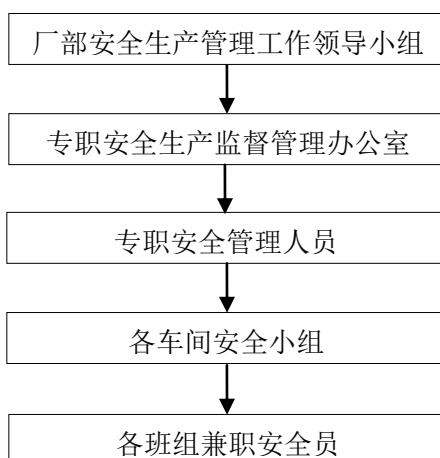


图 2.5-1 安全组织机构图

3、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严格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标准、规范所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小型，分散”的设计原则来规范和建设；易燃易爆的物品的生产和管理采用“少量、多次、勤运走”的安全管理方针，并结合多种形式的安全检查方法，从运输、堆放、收发、操作等五个环节着手，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和落实。

2) 采取多种安全教育培训方法，对员工进行严格的“三级”安全教育，

特殊工程的员工还必须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严格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教育广大的员工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在思想上做到分秒不放松安全这根弦，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和任何情况下都毫不放松对安全工作的领导、安全制度的执行和安全操作规程的遵守。

3) 逐步建立和完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并督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实话、运行和持续改进；坚持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的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总结经验；对事故的处理严格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吸取教训，使员工懂得“安全”必须“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以实现“本质安全”化的目标。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科室、车间、班组分别与厂长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使安全责任制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方位的管理，做到人人讲安全、个个管安全，把不安全的因素和隐患杜绝在状态之中。

5) 坚持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对安全工作抓得好的部门和个人在精神上给予表彰、在物质上给予奖励，并把他们的好方法、好经验向其它科室、车间、班组推广，以达到提高安全生产技术与意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的目的；对安全意识差，经常出现“三违”现象的科室、车间、班组将实行严厉的处罚制度，直到开除。

2.6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2.6.1 厂内运输

本项目原材料从外厂购进用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进厂，进厂车辆需带有阻火器，未佩戴阻火器的车间禁止入厂。厂内生产中各厂房之间的物料采用电瓶车运输。拟设主要运输通道宽度为4米，生产工房连接道路因不考虑汽车运输，宽度为2米。

危险品生产区运输危险品的主干道中心线距1.1级建筑物的距离不小于20米，距1.3级建筑物的距离不小于12米。运输危险品的主干道坡度控制在

6%以内，生产工房之间物料运输连接通道坡度控制在2%以内。厂区道路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图。

2.6.2 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自建消防高位水池供水管网供给，生活用水由井水供给。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用水符合“清污分流、一水多用、节约用水”的原则。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出厂外。

按照GB50161-2009《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规范10.0.1条的要求，本设计采用的排水体制为分流制，即厂区的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系统分开布置管网或管渠进行收集、输送和处理。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洗漱、厨房排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经微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必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排放要求后，才可排入乡镇市政污水排水系统。

2.6.3 供配电

项目用电由项目所在地供电所供给，厂区设置 380/220V 配电箱，电源进线采用三相四线制，电源进线处做重复接地，从总配电箱开始引出的配电线路和分支线路均采用 TN-S 接地系统通过配电间直接向用电设备、照明供电使用，能够满足厂区供电需要。

2.6.4 通讯

厂区设置固定电话，管理人员均配有对讲机，供报警和对外联络使用。

2.6.5 消防

本工程的给水系统采用生产、消防合用的供水系统；拟采用高位水池供水，不需要设置消防泵房、消防水泵，为常高压给水系统，当高位水池储水减少时，及时启动补水泵补水，补水量见水道图纸设计说明。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和《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 的要求，以及《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规范的 3.3、3.4 和 3.5 条规定，消防用水量按室

内外消防用水量最大一座建筑物计算，本工程的成品仓库，占地面积大于 300 平方，体积大于 5000 立方，即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25L/s，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成品仓库不需要设置室内消防给水，即不设室内消火栓，总工程消防水量 2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3 小时，即厂区的总的一次消防用水量为 270m³。

因而厂区的消防水池容积 400m³，采用国家标准图。当水池储水 300m³ 时应启动取水水泵，当储水高水位时停泵。消防水池的补水量为 10m³/h，消防水池设置就地水位指示，在值班室设置了水位指示及高低水位报警。消防水池的人孔、进水阀门应加锁，其信号要引入值班室。消防水池的进水口高于最高水位不小于 150mm。

2.6.6 防雷及防静电

该项目各危险性建筑物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按工艺确定了防雷级别，1.1 级危险性工库房拟采用一类防雷措施，成品库及其他工库房拟采用二类防雷措施，详见防雷设施规划设计图。

该公司地处山体缓坡之上，采用直击雷防雷措施，在该公司工库房旁边安装接闪杆。危险场所的防雷感应接地装置单独设置接地地网，接地电阻设计小于 10Ω。

在危险性工作间出入口设置消除人体静电仪，各机械设备金属架与接地装置连接，接地电阻小于 100Ω；引线（中转）库铺设防静电橡胶板，与防静电装置相连，操作人员穿防静电衣帽鞋袜，防静电积聚接地装置和电气设备保护接地装置采用公用的接地系统，与防雷接地网分开设置。

其他拟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监控与报警系统，安全警示、标志标识和标线设置，安全风险周知等。

3 主要危险因素辨识与分析

3.1 危险因素分析方法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危险、有害主要指客观存在的危险、有害物质或能量超过一定限值的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根本原因是存在能量与危险、有害物质，事故的发生均可归结于能量的意外释放和有害物质的泄漏、散发。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是导致能量意外释放的直接原因。因此，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主要从以下两方面进行：

- 1、分析企业中能量和有害物质的存在地点、存在状态和主要危害；
- 2、分析造成能量的意外释放和有害物质的泄漏、散发的原因及可能造成后果。

3.2 原料、成品、半成品的危险因素分析

3.2.1 原料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生产产品使用到的主要危险化学品有：高氯酸钾、硫磺、铝粉、铝镁合金粉、碳酸锶、树脂、黑火药等，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详见以下各表：

1、高氯酸钾

表 3.2-1 高氯酸钾的特性及正确使用

项目	内容
1 健康危害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侵入人体。本品有强烈刺激性。高浓度接触，严重损害黏膜、上呼吸道、眼睛及皮肤。中毒表现有烧灼感、咳嗽、喘息、气短、喉炎、头痛、恶心和呕吐等。
2 燃爆危险	本品助燃，具强刺激性。
3 食入急救措施	用水漱口，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4 消防 4.1 危险特性	强氧化剂。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受热分解，放出氧气。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措施	4.2 有害燃烧产物	氯化物、氯化钾。
	4.3 灭火方法	采用雾状水、沙土灭火。
5 泄漏应急处理	5.1 应急行动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接触。
	5.2 小量泄漏	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
	5.3 大量泄漏	用塑料布、帆布覆盖。然后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6 操作与储存	6.1 操作处置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避免与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酸类、醇类接触。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
	6.2 储存注意事项	库温不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包装密封。应与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酸类、醇类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7 个体防护	7.1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粉尘时，建议佩戴头罩型电动送风过滤式防尘呼吸器。
	7.2 眼睛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7.3 身体防护	穿聚乙烯防毒服。
	7.4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
8 理化特性	8.1 外观与性状	无色结晶或白色晶状粉末。
	8.2 溶解性	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8.3 主要用途	用作分析试剂、氧化剂、固体火箭燃料，也用于烟火及照明。
	8.4 聚合和稳定性	不聚合；稳定。
	8.5 禁配物	强还原剂、活性金属粉末、强酸、醇类、易燃或可燃物。
	8.6 熔点	610℃
9 运输信息	9.1 包装标志	氧化剂。
	9.2 包装方法	II 类包装：装入二层纸袋或塑料袋，袋口扎紧，再装入厚度为 0.7mm 的钢桶内，容器口应密封牢固。每桶净重不超过 50kg；按零担运输时，钢桶外应再加透笼木箱；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塑料袋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9.3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单独装运，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严禁与酸类、易燃物、有机物、还原剂、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等并车混运。运输时车速不宜过快，不得强行超车。运输车辆装卸前后，均应彻底清扫、洗净、严禁混入有机物、易燃物等杂质。

2、硫磺

表 3.2-2 硫磺的特性及正确使用

项目	内容
1 健康危害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侵入人体。因其能在肠内部分转化为硫化氢而被吸收，故大量口服可致硫化氢中毒。急性硫化氢中毒的全身毒作用表现为中枢神经系统症状，有头痛、头晕、乏力、呕吐、共济失调、昏迷等。本品可引起眼结膜炎。皮肤湿疹。对皮肤有弱刺激性。生产中长期吸入硫粉尘一般无明显毒性作用。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	内容	
2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	
3 食入急救措施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4 消防措施	4. 1 危险特性	与卤素、金属粉末等接触剧烈反应。硫磺为不良导体，在储运过程中易产生静电荷，可导致硫尘起火。粉尘或蒸气与空气或氧化剂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4. 2 有害燃烧产物	氧化硫。
	4. 3 灭火方法	遇小火用沙土闷熄。遇大火可用雾状水灭火。切勿将水流直接射至熔融物，以免引起严惩的流淌火灾或引起剧烈的沸溅。消防人员须戴好防毒面具，在安全距离以外，在上风向灭火。
5 泄漏应急处理	5. 1 应急行动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5. 2 小量泄漏	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至安全场所。
	5. 3 大量泄漏	用塑料布、帆布覆盖。使用无火花工具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6 操作与储存	6. 1 操作处置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6. 2 储存注意事项	包装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7 个体防护	7. 1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较高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7. 2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7. 3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7. 4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8 理化特性	8. 1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有特殊臭味。
	8. 2 溶解性	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
	8. 3 主要用途	用于制造染料、农药、火柴、火药、橡胶、人造丝、医药等。
	8. 4 聚合和稳定性	稳定。
	8. 5 禁配物	强氧化剂。
9 运输信息	9. 1 包装标志	易燃固体。
	9. 2 包装方法	III类包装：两层塑料袋或一层塑料袋外麻袋、塑料纺袋、乳胶布袋；塑料袋外复合塑料编织袋（聚丙烯三合一袋、聚乙烯三合一袋、聚丙烯二合一袋、聚乙烯二合一袋）；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
	9. 3 运输注意事项	硫磺散装经铁路运输时：限在港口发往收货人的专用线或专用铁路上装车；装车前托运人需用席子在车内衬垫好；装车后苫盖自备蓬布；托运人需派人押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装运本品的车辆排气管须有阻火装置。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还原剂、碱金属、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3、铝粉

表 3.2-3 铝粉的特性及正确使用

项目		内容
1 健康危害		通过吸入、食入侵入人体。长期吸入可致铝尘肺。表现为消瘦、极易疲劳、呼吸困难、咳嗽、咳痰等。溅入眼内，可发生局灶性坏死，角膜色素沉着，晶体膜改变及玻璃体混浊。对鼻、口、性器官黏膜有刺激性，甚至发生溃疡。可引起痤疮、湿疹、皮炎。
2 燃爆危险		本品遇湿易燃；具刺激性。
3 食入急救措施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4 消防措施	4. 1 危险特性	大量粉尘遇潮湿、水蒸气能自燃。与氧化剂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与酸类或与强碱接触也能产生氢气，引起燃烧爆炸。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4. 2 有害燃烧产物	氧化铝。
	4. 3 灭火方法	严禁用水、泡沫、二氧化碳扑救。可用适当的干沙、石粉将火闷熄。
5 泄漏应急处理	5. 1 应急行动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5. 2 小量泄漏	避免扬尘，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转移回收。
	5. 3 大量泄漏	用塑料布、帆布覆盖。使用无火花工具转移回收。
6 操作与储存	6. 1 操作处置	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最好采用湿式操作。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氧化剂、酸类、卤素接触。尤其要注意避免与水接触。在氮气中操作处置。
	6. 2 储存注意事项	包装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7 个体防护	7. 1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必要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实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防止尘肺。
	7. 2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7. 3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7. 4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8 理化特性	8. 1 外观与性状	银白色粉末。
	8. 2 溶解性	不溶于水，溶于碱、盐酸、硫酸。
	8. 3 主要用途	用颜料、油漆、烟花等，也用于冶金工业。
	8. 4 聚合和稳定性	稳定。
	8. 5 禁配物	酸类、酰基氯、强氧化剂、卤素、氧。
	8. 6 避免接触条件	潮湿空气。
9 运输信息	9. 1 包装标志	遇湿易燃物品。
	9. 2 包装方法	II 类包装：塑料袋或二层牛皮纸袋外全开口或中开口钢桶（钢板厚 0.5mm，每桶净重不超过 50kg）；金属桶（罐）或塑料桶外花格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罐）外满底板花格箱、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
	9. 3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装运本品的车辆排气管须有阻火装置。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酸类、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运输用车、船必须干燥，并有良好的防雨设施。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4、铝镁合金粉

表3.2-4 铝镁合金粉的特性及正确使用

项目	内容
分子式	Mg ₄ Al ₃
分子量	178. 22
性状	铝镁合金粉是一种具有金属光泽的灰色粉末。比重约为 2. 15。熔点 463℃，对碱溶液较稳定，溶于酸类。
化学性质	遇水或受潮后生成氧化物并放出氢，同时产生大量的热，如不能及时散热，会自燃或自爆。镁铝合金粉粉尘与空气混合，会形成爆炸性物质。镁铝合金粉是一级遇水燃烧物品。
用途	镁铝合金粉用作焰火的发光剂和还原剂。
危险特性	禁止直接观察镁铝合金火焰，以防灼伤眼睛。如失火可用砂土和干粉灭火器扑救，禁止用水和泡沫灭水器。危险特性
储运要求	该产品用干燥铁桶装，内衬塑料袋，扎紧袋口。铁桶壁厚不小于 0.5mm。外套透笼木箱，铁桶在笼中不得移动。包装外明显部位牢固标明“遇水燃烧物品”标志和“防潮防火”字样。该产品应储存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不可受潮。防止日光照晒，隔绝火源。禁止与酸类、氧化剂、可燃物混储混运。储存期 6~12 个月。装卸搬运时轻搬轻放。

5、酚醛树脂

表 3.2-5 酚醛树脂的特性及正确使用

项目	内容
健康危害	通过吸入、食入侵入人体。接触加工成使用本品过程中所形成的粉尘，可引起头痛、嗜睡、周身无力、呼吸道黏膜刺激症状、喘息性支气管炎和皮肤病，还可发生肾脏损害。空气环境分析发现苯酚、甲醛和氨。在缩聚过程中，可发生甲醛、酚、一氧化碳中毒。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食入急救措施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易燃，遇明火、高热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若是液体，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 液体用干燥的沙土或类似物质吸收。若是固体，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然后在专用废弃场所深层掩埋。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
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大量泄漏	若是液体，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若是固体，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与储存	操作处置	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	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	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6、碳酸锶

表3.2-6 碳酸锶的特性及正确使用

标识	中文名：碳酸锶		英文名：Strontium carbonate, nanometre							
	分子式：SrCO ₃		分子量：147.63		CAS号：1633-05-2; 1633-55-2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斜方晶系或白色细微粉末。无臭、无味。								
	熔点（℃）	1497℃	闪点(℃)	169.8 ℃	相对密度(水=1)	3.7				
	沸点（℃）	2647	饱和蒸气压 (kPa)		未确定					
	溶解性	易溶于氯化铵、硝酸铵溶液，难溶于水，微溶于水，微溶于氨水、碳酸铵和CO ₂ 饱和水溶液，不溶于醇。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吸入锶化合物粉尘，能引起两肺中等度弥漫性间质改变。 最高容许浓度为 6 mg / m ³ 。 工作时应戴口罩以保护呼吸器官。如同时有氨和无机酸排入空气时，宜用B型过滤防毒面具，以防止吸入锶化合物的粉尘。								
		吸 入：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晴接触：分开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立即就医。 食 入：漱口，禁止催吐。立即就医。								
	急救方法									
	禁配物	强氧化物、强酸、强碱								
	避免接触的条件	静电放电、热、潮湿等								
消防措施	稳定性	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本品稳定。								
	灭火剂	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使火势扩散。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隔离事故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
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例如：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等。
	运输注意事项	<p>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使用槽(罐)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公告。</p>
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携气式呼吸器。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储存与泄漏	储存注意事项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库温不宜超过 37℃。 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保持容器密封。 远离火种、热源。 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 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泄漏应急处理	<p>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用沙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并转移至安全场所。禁止冲入下水道。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封闭排水管道。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 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7、黑火药

表3.2-7 黑火药的特性及正确使用

项目	内容	
标识	中文名称：黑火药 组成：硝酸钾、木炭、硫	英文名：Black Powder 危险性类别：第 1 类 爆炸品
理化性质	撞击感度：10kg 落锤 25cm 落高，爆炸率 100%； 摩擦摆试验：爆炸率 100%；爆发点：290~310℃； 爆炸气体温度：2200~2300℃；比容：2801/kg。	

危险有害特性	危 险 性：火焰感度高，在火和火花的作用下很容易引起燃烧或爆炸。易燃；受热，接触明火或受到摩擦、振动、撞击时可发生爆炸。
急救	消防措施：消防人员须在有防爆掩蔽处操作。用大量水灭火。遇大火须远离以防炸伤。在物料附近失火，须用水保持容器冷却。禁止用砂土压盖。
防护	有粉尘时应穿戴好劳动护品。
储运	储存于按专业规范设计的仓库内，仓内要求通风阴凉。远离火种、热源。忌混储混运。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禁止震动、撞击和摩擦。

3.2.2 烟火药

由氧化剂与还原剂等组成的燃烧爆炸时能产生声、气、光、色、烟的混合物统称为烟火药，该公司烟火药是指由上述原材料经配合而成的混合物。烟火药具有燃烧和爆炸性能，受热能、机械能、电能、化学能等激发作用，都可能燃烧或爆炸：

1、烟火药对热的敏感度

烟火药在热（均匀加热或火焰点火）作用下，由于温度升高而引起爆炸或着火的能力称为热感度。爆竹产品燃放时是利用火源来点燃烟火药的，对热较敏感，在受热的作用时容易发生燃烧或爆炸。

2、烟火药对机械作用的敏感度

烟火药对机械作用的敏感度包括撞击感度和摩擦感度，烟火药受机械作用时容易发生燃烧或爆炸，在规定的测试仪器和条件下，以发火百分率表示烟火药的机械感度。

3、烟火药对电能的敏感度

烟火药受电能（电火花、静电）作用时容易发生燃烧或爆炸，加工、存储、运输过程中如果有漏电、放电（包括雷电放电）及积存静电的工具、器材、着装时，都可能引起烟火药的燃烧或爆炸。

4、烟火药对化学能的敏感度

烟火药受化学能作用（受潮或有水份、杂质）时容易发生燃烧或爆炸。

5、特殊危险化学品的辨识

高氯酸钾、硫磺、铝粉属于易制爆化学品，应按易制爆化学品的管理要求进行购买、使用和储存。本项目不涉及易制毒、剧毒、监控和重点监管等特殊危化品。属易制爆化学品，应按易制爆化学品的管理要求进行购买、使用和储存。本项目不涉及易制毒、剧毒、监控和重点监管等特殊危化品。

3.2.3 半成品、成品、引火线有害因素分析

3.2.3.1 半成品、成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危险特性

烟花爆竹是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由着火源引燃，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等效果用于观赏的产品。

该公司的半成品、成品都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其特性为：

- 1) 遇热危险性：遇热作用时容易发生燃烧或爆炸。
- 2) 机械作用危险性：受到撞击、震动、摩擦等机械作用时容易发生燃烧或爆炸。
- 3) 电能危险性：受电作用时容易发生燃烧或爆炸。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如果有容易产生静电的工具、器材，一旦发生静电放电就可能引发事故。
- 4) 毒害性：制作半成品、成品所用的氧化剂和还原剂大都有毒害作用和腐蚀作用，长期接触时容易引起人体中毒。

2、成品和半成品储存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烟花爆竹成品和半成品储存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所存放的物质的燃烧爆炸危险性。容易造成燃烧爆炸事故的主要原因有：

- 1) 成品和半成品从高处跌落

成品和半成品的堆码高度应满足表 3.2-8 要求。

表 3.2-8 仓库（中转库）堆码要求（单位：m）

名称	半成品	成箱成品	货架离地面
高度	≤1.5	≤2.5	≥0.2

成品和半成品存储中，由于堆放不规范或堆垛超高，容易发生物品从高处跌落，撞击地面，发生意外或爆炸。在装卸时也容易发生跌落，撞击产生燃烧、爆炸。为了防止跌落事故的发生，必须按要求堆放，不同品种、不同规格包装应分别堆垛，堆垛要牢固；装卸作业时，作业人员要集中精力，单件搬运，小心操作，防止跌落和摩擦。

2) 明火引燃、引爆成品和半成品

烟花爆竹及其烟火药剂的敏感度较高，遇明火很容易发生燃烧爆炸，成品的外包装箱也是可燃物，极易燃烧。在库房中要严格控制明火，严禁将火种带入库区，并注意监控，防止库区外部火患影响库区安全。

3) 静电引起爆炸

在烟花爆竹及其半成品装卸作业中，如果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穿戴抗静电服装，会在作业人员身上积聚大量的静电电荷，产生静电火花或达到引燃、引爆药剂的临界量时，就容易引起爆竹或半成品的燃烧或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此，作业人员进行作业时，必须按要求穿戴防静电服装，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4) 雷电引发事故

雷电是自然界的一种静电现象，雷击对地面造成的危险主要是对物体和人身伤害两方面。因此为了防止雷电危害，成品库房、配装封一体机应安装防雷设施。

5) 撞击或摩擦引发的事故

要预防撞击事故，在库区内运输的机动车车速应控制在 15km/h 以内，货物堆高应符合要求；不宜采用三轮车运输，严禁采用畜力车、翻斗车和各种挂车等不易控制的车辆运输；库房内堆垛高度应符合标准要求；库内上方应无杂物，防止掉落。

摩擦能使爆竹及其半成品能使烟火药发生分解，产生大量的热，引起燃烧、爆炸。因此搬运装卸时要严禁拖拉，防止摩擦产生火灾、爆炸事故。

6) 温度、湿度引起事故

烟火药对温度的敏感度较高，库房内的温度如果超过一定温度，容易引起烟火药的分解，产生火灾、爆炸事故；烟火药的吸湿性较高，库房内湿度如果较大，容易引起烟火药的受潮分解、变质，影响产品的质量，进而引发事故。因此，库房要有温、湿度计，加强通风和除湿，防止温度和湿度超过标准要求。

3.2.3.2 引火线有害因素分析

1、危险特性

引火线是以氯酸钾为主要原料，木炭等为辅助材料；氯酸钾是强氧化剂，遇热特别敏感。该产品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其特性为：

遇热危险性：遇热作用时容易发生燃烧或爆炸。

机械作用危险性：受到撞击、震动、摩擦等机械作用时容易发生燃烧或爆炸。

电能危险性：受电作用时容易发生燃烧或爆炸。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如果有容易产生静电的工具、器材，一旦发生静电放电就可能引发事故。

毒害性：氧化剂大都有毒害作用和腐蚀作用，接触时容易引起人体中毒。

2、引火线在储存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引火线在储存过程中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氯酸钾，容易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有：

1) 从高处跌落

堆码高度应满足表 3.2-9 要求。

表 3.2-9 引火线仓库（中转库）堆码要求 单位：m

名称	成品与半成品	货架离地面
高度	≤1.5	≥0.2

引火线在存储中，由于堆放不规范或堆垛超高，容易发生物品从高处跌落，撞击地面，发生意外或爆炸。在装卸时也容易发生跌落，撞击产生燃烧、爆炸。为了防止跌落事故的发生，必须按要求堆放，不同规格的包装应分别堆垛，堆垛要牢固；装卸作业时，作业人员要集中精力，单件搬运，小心操作，防止跌落和摩擦。

2) 明火引燃、引爆成品和半成品

引火线中的引火药主要成份高氯酸钾和木炭，敏感度较高，遇明火很容易发生燃烧爆炸，成品的外包装箱也是可燃物，极易燃烧。在库房中要严格控制明火，严禁将火种带入库区，并注意监控，防止库区外部火患影响库区安全。

3) 静电引起爆炸

在引火线及其半成品装卸作业中，如果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穿戴抗静电服装，会在作业人员身上积聚大量的静电电荷，产生静电火花或达到引燃、引爆药剂的临界量时，就容易引起引火线或半成品的燃烧或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此，作业人员进行作业时，必须按要求穿戴防静电服装，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

4) 雷电引发事故

雷电是自然界的一种静电现象，雷击对地面造成的危险主要是对物体和人身伤害两方面。因此为了防止雷电危害，库房应安装防雷设施。

5) 撞击或摩擦引发的事故

要预防撞击事故，在库区内运输的机动车车速应控制在 15km/h 以内，货物堆高应符合要求；不能采用三轮车、畜力车等不易控制的车辆运输；库房内堆垛高度应符合标准要求；库内上方应无杂物，防止掉落。

摩擦能使引火线及其半成品中的高氯酸钾发生分解，产生大量的热，引起燃烧、爆炸。因此搬运装卸时要严禁拖拉，防止摩擦产生火灾、爆炸事故。

6) 温度引起的事故

高氯酸钾为强氧化剂，夏天天气较热时，容易引起分解，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等混合，会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持续高温时可发生爆炸。

7) 操作引起事故

在引火线在装卸搬运操作过程中，撞击、坠落、摩擦、重压、滚动、拖拉、投掷等均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引火线存量过多，码垛过高、堆垛过大、藏垫不符合要求，如使用水泥条、块石等高材料，容易摩擦产生火花而引起爆炸事故发生。

3.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分级

3.3.1 重大危险源辨识

按照《安全生产法》的定义，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品，且危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由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故本报告按照该标准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

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标准中规定：单元是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单元又细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生产单元是指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储存单元是指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物质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根据物质不同特性，将危险品分为爆炸品、易燃气体、毒性气体、易燃液体、易于自然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等类型，定出了各危险物质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单元内存有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若满足公式（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 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1、危险物质临界量标准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规定：

1)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 部分：爆炸物》(GB30000.2-2013) 的规定：引火线的危险特性为爆炸物第 1.1 项具有整体爆炸危险的物质、混合物和制品，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表 2 中爆炸物品符号 W1.1 类爆炸物，其重大危险源的临界量为 1 吨；

2) 烟花爆竹成品及其半成品的危险特性为第 1.3 项不存在显著爆炸危险的物质，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2 中爆炸物品符号 W1.3 项爆炸品，其重大危险源的临界量为 50 吨；

3) 高氯酸钾属于 5.1 类且包装为III类的氧化性物质, 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2 中 W9.1 项物质, 临界量为 50 吨;

4) 硫磺为 4.1 项且包装为 I 类的易燃固体, 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2 中 W10 项物质, 临界量为 200 吨;

5) 铝粉、铝镁合金粉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2 中 W11 项物质, 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2 中 W11 项物质, 临界量为 200 吨;

6) 酒精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1 中的物质，酒精临界量为 500 吨；

生产区/库区内的药物以单独的混合药或半成品的形式出现，生产区/库区 1.1⁻¹ 级危险性建筑物药量的临界量以 1 吨为准；生产区/库区 1.1⁻² 级危险性建筑物药量的临界量以 1 吨为准；1.3 级危险性建筑物药量的临界量以 50 吨为准；溶剂库的临界量以 500 吨为准；化工原材料库的临界量以 200 吨为准。

表 3.3-1 重大危险源临界量标准表

	1.1 级 危险性建筑物	成品库	1.3 级 危险性建筑物	化工原材料库
临界量 (t)	1	50	50	200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对这些物质进行辨识并把整个生产单元分为生产单元、储存单元。依据该项目各单元在生产过程中设计的最大储存量，分别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相关数据列于下列表中。

表 3.3-2 储存单元重大危险源辨识

工房 编号	储存子单元	危险等级	药物定量 (kg)	临界量 (t)	q/Q	是否构成重 大危险源
成品库						
105	成品库	1.3	10000	50	0.2<1	否
106	成品库	1.3	9000	50	0.18<1	否
药物库						
107	引火线库	1.1 ⁻²	500	1	0.5<1	否
108	引火线库	1.1 ⁻²	500	1	0.5<1	否
109	亮珠库	1.1 ⁻¹	500	1	0.5<1	否
110	亮珠库	1.1 ⁻¹	500	1	0.5<1	否
111	黑火药库	1.1 ⁻²	500	1	0.5<1	否
112	黑火药库	1.1 ⁻²	500	1	0.5<1	否
化工原材料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37	化工原材料库	甲类	10000	200	0.005<1	否
43	溶剂库	甲类	3000	500	0.006<1	否
83	化工原材料库	甲类	10000	200	0.005<1	否
判定	该项目储存单元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 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生产单元定义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该项目生产单元辨识情况如下：

表 3.3-3 生产单元重大危险源辨识

工房 编号	生产子单元	危险 等级	药物定量 (kg)	临界量 (t)	q/Q	是否构成重 大危险源
1.3 级生产单元						
8	半成品中转	1.3	100	50	0.002<1	否
9	组装/包装	1.3	100	50	0.002<1	否
10	组装/包装	1.3	100	50	0.002<1	否
11	组装/包装	1.3	100	50	0.002<1	否
12	插引后中转	1.3	50	50	0.001<1	否
13	空筒机械插引	1.3	15	50	0.0003<1	否
15	封口后中转	1.3	50	50	0.001<1	否
20	组装/包装	1.3	50	50	0.001<1	否
21	组装/包装	1.3	50	50	0.001<1	否
22	组装/包装	1.3	50	50	0.001<1	否
23	组装/包装	1.3	50	50	0.001<1	否
24	组装/包装	1.3	50	50	0.001<1	否
25	刷胶	1.3	128	50	0.00256<1	否
26	组装/包装	1.3	50	50	0.001<1	否
27	机械脱粒	1.3	30	50	0.0006<1	否
38	刷胶	1.3	128	50	0.00256<1	否
39	烘干房	1.3	400	50	0.008<1	否
46	封口	1.3	20	50	0.0004<1	否
47	插引后中转	1.3	100	50	0.002<1	否
59	称量/中转	1.3	100	50	0.002<1	否
72	称量/中转	1.3	100	50	0.002<1	否
86	称量/中转	1.3	100	50	0.002<1	否
93	原料粉碎/中转	1.3	200	50	0.004<1	否
94	原料粉碎/中转	1.3	200	50	0.004<1	否
102	称量/中转	1.3	100	50	0.002<1	否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
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1.1 级生产单元						
14	封口	1.1 ⁻²	5	1	0.005<1	否
16	引中转	1.1 ⁻²	100	1	0.1<1	否
17	药饼中转	1.1 ⁻²	100	1	0.1<1	否
18	插引后中转	1.1 ⁻²	100	1	0.1<1	否
19	机械插引	1.1 ⁻²	7.5	1	0.0075<1	否
28	机械压型	1.1 ⁻²	4	1	0.004<1	否
29	机械压型	1.1 ⁻²	4	1	0.004<1	否
31	机械压型	1.1 ⁻²	4	1	0.004<1	否
32	机械压型	1.1 ⁻²	4	1	0.004<1	否
33	机械压型	1.1 ⁻²	4	1	0.004<1	否
34	机械压型	1.1 ⁻²	4	1	0.004<1	否
40	机械压型	1.1 ⁻²	4	1	0.004<1	否
41	机械压型	1.1 ⁻²	4	1	0.004<1	否
42	机械压型	1.1 ⁻²	4	1	0.004<1	否
44	机械压型	1.1 ⁻²	4	1	0.004<1	否
45	机械压型	1.1 ⁻²	4	1	0.004<1	否
48	机械压型	1.1 ⁻²	4	1	0.004<1	否
49	压型后中转	1.1 ⁻²	100	1	0.1<1	否
50	引中转	1.1 ⁻²	100	1	0.1<1	否
51	机械插引	1.1 ⁻²	15	1	0.015<1	否
52	机械插引	1.1 ⁻²	15	1	0.015<1	否
54	机械插引	1.1 ⁻²	15	1	0.015<1	否
55	机械插引	1.1 ⁻²	15	1	0.015<1	否
56	药中转	1.1 ⁻¹	100	1	0.1<1	否
57	装药/装泥土	1.1 ⁻¹	3	1	0.003<1	否
58	药物混合	1.1 ⁻¹	3	1	0.003<1	否
60	拍余药	1.1 ⁻¹	3	1	0.003<1	否
61	药饼中转	1.1 ⁻²	100	1	0.1<1	否
62	机械压药	1.1 ⁻²	2	1	0.002<1	否
63	药饼中转	1.1 ⁻²	200	1	0.2<1	否
64	机械压药	1.1 ⁻²	2	1	0.002<1	否
65	药饼中转	1.1 ⁻²	100	1	0.1<1	否
66	装药/装泥土	1.1 ⁻¹	3	1	0.003<1	否
67	药中转	1.1 ⁻¹	100	1	0.1<1	否
68	装药/装泥土	1.1 ⁻¹	3	1	0.003<1	否
69	药饼中转	1.1 ⁻²	100	1	0.1<1	否
70	装药/装泥土	1.1 ⁻¹	3	1	0.003<1	否
71	药中转	1.1 ⁻¹	100	1	0.1<1	否
74	机械混药	1.1 ⁻¹	5	1	0.005<1	否
76	药饼中转	1.1 ⁻²	100	1	0.1<1	否
77	装药	1.1 ⁻¹	5	1	0.005<1	否
78	药中转	1.1 ⁻¹	100	1	0.1<1	否
79	装药	1.1 ⁻¹	5	1	0.005<1	否
80	药饼中转	1.1 ⁻²	100	1	0.1<1	否
81	装药	1.1 ⁻¹	5	1	0.005<1	否
82	药中转	1.1 ⁻¹	100	1	0.1<1	否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84	机械混药	1.1 ⁻¹	10	1	0.01<1	否
87	药中转	1.1 ⁻¹	100	1	0.1<1	否
88	装药	1.1 ⁻¹	5	1	0.005<1	否
89	药饼中转	1.1 ⁻²	100	1	0.1<1	否
90	装药	1.1 ⁻¹	5	1	0.005<1	否
91	药中转	1.1 ⁻¹	100	1	0.1<1	否
92	装药	1.1 ⁻¹	5	1	0.005<1	否
95	包装中转	1.1 ⁻¹	100	1	0.1<1	否
96	包装	1.1 ⁻¹	30	1	0.03<1	否
97	烘干房	1.1 ⁻¹	100	1	0.1<1	否
98	筛选中转	1.1 ⁻¹	100	1	0.1<1	否
99	造粒/筛选	1.1 ⁻¹	20	1	0.02<1	否
100	黑火药中转	1.1 ⁻²	100	1	0.1<1	否
101	药中转	1.1 ⁻¹	100	1	0.1<1	否
104	机械混药	1.1 ⁻¹	10	1	0.01<1	否
判定	该项目生产单元的各独立单元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3.2 重大危险源辨识小结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的规定，对该项目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该项目生产单元和存储单元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故不进行重大危险源分级辨识。

3.4 工艺过程危险因素分析

从安全学理论上讲，事故的产生是由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相互作用的结果。本企业大部分是机械化生产，而且产品和半成品都具有燃烧和爆炸性能，因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都显得尤为突出，两种因素的相互交叉作用就使花炮企业事故频繁发生。此外，环境是事故发生和发展的外部因素，环境能影响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所以，分析本厂工艺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从人为因素、物的不安全因素、环境因素三方面来进行。

3.4.1 人的不安全行为

1、企业安全意识淡薄

有的企业只重眼前利益而忽视安全投入，看不到事故隐患的潜在危害，心存侥幸。表现在管理无制度、无专人负责，即使有制度有专人负责也不抓落实；对事故隐患不管不问，有的还明知故犯，纵容从业人员违章操作；为了赶生产任务超负荷动作，严重超员超量。

2、从业人员思想麻痹，违章操作

有的从业人员由于长期从事危险性工作，对危险的恐惧感逐渐降低，思想上放松警惕，不懂或不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严重超领药量，不执行“少量、多次、勤运走”的安全措施；操作动作过重过快，不执行“轻拿、轻放、轻操作”的安全方针。

3、安全保卫

爆竹生产属于高危行业，必须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监控和管理。防止出现群死群伤，以防外来人员无意和蓄谋造成事故。甚至有些厂区内外有田地，有农民作业，要注意动物等进入厂区，发生意外。

4、使用童工

在《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国家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严禁使用未满 18 周岁和残疾人从事危险工序作业，违者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雇佣未成年人作业，有害于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有碍于义务教育制度的实施。且容易引起误操作造成事故。

5、酒后上班

酒后操作容易引起误操作造成事故。

3.4.2 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

爆竹的药物混合是高氯酸钾、硫磺、铝粉等混合而成的烟火药，具有燃烧和爆炸性能，此种烟火药的燃烧必须同时具备了并遵循三个基本条件，即

可燃物、氧化剂、激发冲能，高氯酸钾是强氧化剂，助燃；硫磺是易燃品；铝粉是遇湿易燃品，烟火剂已具备了三个条件中的前二个，只要控制住第三个条件，即激发冲能的存在，也就控制住了燃烧爆炸事故的发生。分析该公司生产过程容易产生事故的主要因素有：

3.4.2.1 机械能（碰撞、摩擦）

1、触发事件：局部能量集中产生自燃点。
2、发生条件：药内有硬杂质、使用铁质工具、工具磨损有毛刺、意外跌落、挤压、超负荷疲劳作业、拖拉有药的半成品、踩燃地面余药、哄抢领料过程中翻动、违规使用高敏感度药剂。

3、防范措施：

- 1) 防止杂物进入原材料，混合前原材料应单项筛选；
- 2) 使用绢筛，不使用铁质工具；
- 3) 工具打磨平整；
- 4) 不使用违禁药物；
- 5) 思想高度集中；
- 6) 严禁加班加点和延长劳动时间，不上晚班。

3.4.2.2 静电

静电能够引起火灾爆炸的根本原因在于静电放电火花具有点火能量，而静电保护主要是设法清除、控制静电的产生和积累条件。烟花爆竹生产为高危产业，能量很小的静电火花都有可能造成火灾或爆炸事故。

1、触发事件：静电放电火花。

2、发生条件：药剂积聚静电、人体积聚静电、搬运产生静电。

3、防范措施：

- 1) 有药工作台上辅导静电橡胶板；
- 2) 工作间装静电消除装置；
- 3) 操作人员穿防静电或全棉工作服；

- 4) 操作人员定期消除静电；
- 5) 保持地面潮湿，使用防静电器具（不能用普通塑料器皿盛装烟火药）。

3.4.2.3 雷电

雷电可能触发烟花爆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而防雷设施的可靠性是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主要因素之一，由于雷电的不确定性，易在防雷设施不到位的地方发生直击雷或感应雷击事件，引起火灾、爆炸。该公司所在山区位置，尤其是夏天雨季雷电较多，受雷击危害的可能性相对较大。因此，防雷设施应严格按规范进行，选择可靠的避雷方式，接地电阻必须符合要求，以有效防止直击雷或感应雷的危害。

- 1、触发事件：雷电的火球接触药剂和人员。
- 2、发生条件：直击雷、球形雷。
- 3、防范措施：
 - 1) 直击雷可通过避雷针避免；
 - 2) 球形雷很难预防，大雷暴雨时停止作业，并离开工作岗位到安全处。

3.4.2.4 化学能

企业使用了升华硫或硫磺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被氧化产生放热反应，并且烟火药是由高氯酸钾、硫磺、铝粉等物质混合组成，高氯酸钾常温下稳定，遇热分解易燃，易发生爆炸。

- 1、触发事件：温度、静电和摩擦。
- 2、发生条件：化工材料质量不合格；
- 3、防范措施：
 - 1) 如果药剂升温立即将药剂摊开散热，人员立即离开至安全地带，1小时后无异常情况才允许上岗；
 - 2) 原材料、半成品必须保持干燥；
 - 3) 选择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材料；
 - 4) 原料使用完应扎紧袋口，不让其与空气接触。

3.4.2.5 热能

高温、潮湿容易引发火灾。在生产过程中药物、半成品、成品遇湿发热物质能形成局部高温，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加之地处亚热带地区，夏季正常最高温度达 40℃，当温度过高时，可采取降温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 1、触发事件：热量积累点燃药物。
- 2、发生条件：明火、环境温度过高。
- 3、防范措施：禁止明火源、34℃以上高温停止作业。

综上所述，爆竹生产过程中，受热能、机械能、电能、化学能等激发作用，都可能产生燃烧或爆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积极防范各种能量的产生和积聚十分必要，万一发生事故，要控制事故后果，应严格控制药量和人员，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4.3 各生产工序危险因素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危险有害因素主要从烟火药制作、各类产品制作工艺及其他工艺等三个方面进行详细分析。整个工艺过程都存在火灾或爆炸等危险，引发爆炸的主要原因有：明火、高温、化学能、摩擦、撞击、静电、冲击波等。

1、烟火药制作

烟火药主要由氧化剂与还原剂等组成的通过着火源作用燃烧（爆炸）时能产生声、光、气、色、烟雾等效果的机械混合物。

1) 原材料准备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原材料的质量直接关系到产品的性能及安全可靠性。若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会增加药物感度，增大燃烧、爆炸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在爆竹生产中，原材料若混入了水份、酸性物质，高氯酸钾、纯镁粉等禁用（或部分禁用）的原材料，砂子、铁渣等硬颗粒，会增加药物的感度，在生产过程中要特别

注意。

2) 称料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原材料质量问题，特别是铝镁合金粉有受潮发热现象未被察觉，称料时将多种原料混装在同一器具内，氧化剂与还原剂发生反应有火灾、爆炸危险；粉尘健康危害。

3) 机械药混合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摩擦、撞击、静电、电气火花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铝粉、铝镁合金粉等物质受潮发热引起火灾、爆炸；原材料含有杂质混合摩擦产生静电引起火灾、爆炸；混合药前原料未经单独粉碎、筛选，大颗粒药物在混合过程中破碎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粉尘健康危害。

2、产品制作

根据该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中的产品制作工艺进行分析。

1) 旋转类产品机械药混合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摩擦、撞击、静电、电气火花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铝粉、铝镁合金粉等物质受潮发热引起火灾、爆炸；原材料含有杂质混合摩擦产生静电引起火灾、爆炸；混合药前原料未经单独粉碎、筛选，大颗粒药物在混合过程中破碎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粉尘健康危害。

2) 旋转类产品机械插引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此时的半成品是有药半成品，易燃易爆。插引机运行过程中易产生静电、扬尘。插引机是用电设备，当机械发生故障时有可能发生触电、机械伤害。

3) 旋转类产品装药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装药过程中，因敲打力度过大使内部药物相互摩擦、震动、撞击而发生爆炸危险。装药过程中与工作台面间药物相互摩擦而发生燃烧和爆炸危险。

4) 旋转类产品机械压型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大力碰撞引燃药物，引发爆炸；火源、静电火花引起产品燃烧、爆炸。

压型机是用电设备，当机械发生故障时有可能发生触电、机械伤害。

5) 旋转类产品包装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大力碰撞引燃药物，引发爆炸；火源、静电火花引起产品燃烧、爆炸。

6) 升空类产品机械药混合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摩擦、撞击、静电、电气火花引起的火灾、爆炸危险，铝粉、铝镁合金粉等物质受潮发热引起火灾、爆炸；原材料含有杂质混合摩擦产生静电引起火灾、爆炸；混合药前原料未经单独粉碎、筛选，大颗粒药物在混合过程中破碎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粉尘健康危害

7) 升空类产品机械插引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此时的半成品是有药半成品，易燃易爆。插引机运行过程中易产生静电、扬尘。插引机是用电设备，当机械发生故障时有可能发生触电、机械伤害。

8) 升空类产品装药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装药过程中，因敲打力度过大使内部药物相互摩擦、震动、撞击而发生爆炸危险。装药过程中与工作台面间药物相互摩擦而发生燃烧和爆炸危险。

9) 升空类产品药物混合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混药过程中，因敲打力度过大使内部药物相互摩擦、震动、撞击而发生爆炸危险。混药过程中与工作台面间药物相互摩擦而发生燃烧和爆炸危险。

10) 升空类产品拍余药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操作过程中，因敲打力度过大使内部药物相互摩擦、震动、撞击而发生爆炸危险。操作过程中与工作台面间药物相互摩擦而发生燃烧和爆炸危险。

11) 升空类产品机械压药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大力碰撞引燃药物，引发爆炸；火源、静电火花引起产品燃烧、爆炸。

压药机是用电设备，当机械发生故障时有可能发生触电、机械伤害。

12) 升空类产品包装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大力碰撞引燃药物，引发爆炸；火源、静电火花引起产品燃烧、爆炸。

3、中转

该公司整个生产产品工艺操作间以外的其他配套有药工房起着承上起下的作用，但又存在很大的危险性，且储存药量均较大，一旦发生危险波及范围比操作工艺工房更广。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在半成品中转间的操作不当，摩擦、撞击、静电引发火灾、爆炸。实际储存药量远大于设计限药量时，一旦有燃烧危险时可能引起爆炸。

3.5 主要设备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自动药物混合机

自动药物混合机的危险有害因素：因过载、短路等故障，产生引燃温度、引起电气火花，导致药物燃烧、爆炸。因自身缺陷、设备故障或未按规程操作造成触电、机械伤害等。因设备电气线路、设备安装不符合标准要求产生电气火花导致烟火药燃烧、爆炸，传动部分摩擦、静电、撞击等引起药物燃烧和爆炸。

2、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因设备自身缺陷、安装不符合要求、未按规程操作、烘房无温湿度调控设施或温湿度调控设施失效。导致电焙房温度过高，产生燃烧、爆炸危险。

3、油压机

油压机的危险有害因素：因过载、短路等故障，产生引燃温度、引起电气火花，导致药物燃烧、爆炸。因自身缺陷、设备故障或未按规程操作造成触电、机械伤害等。因设备电气线路、设备安装不符合标准要求产生电气火花导致烟火药燃烧、爆炸，传动部分摩擦、静电、撞击等引起药物燃烧和爆炸。

4、插引机

插引机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因自身缺陷、设备故障或未按规程操作造成触电、机械伤害等。因设备电气线路、设备安装不符合标准要求产生电气火花导致燃烧和轻微爆炸。

5、压型机

压型机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因自身缺陷、设备故障或未按规程操作造成触电、机械伤害等。因设备电气线路、设备安装不符合标准要求产生电气火花导致燃烧和轻微爆炸。

6、其它电气设备

其它电气设备设施线路因过载、短路等故障，产生引燃温度、引起电气火灾，导致药物燃烧、爆炸等。

3.6 储运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在产品制作过程中，从原材料到工房，从工房内制成的半成品到中转库，中转库到下一道工序工房，最后到成品库，都需要进行配送运输。该厂运输使用的是电动车，电动车在厂内运输存在的危险因素有：

1、翻倒：超速驾驶，突然刹车，碰撞障碍物，坡度太陡，横穿斜坡或在斜坡上转弯等都有可能发生翻车。

2、超载（超量或超员）。

3、碰撞：与工房等发生碰撞。

4、载物失落：所载物品栏护不当或超量运输从车上落下。

5、振动：路面不平造成颠簸。

储存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有：

1、高温：高氯酸钾储存的库温不得超过 30℃，而当地的最高气温曾达到 42℃，气温超过 30℃的天数也有百天上下。

2、潮湿：银粉是遇湿易燃品物品，高氯酸钾的库存相对湿度不得超过 80%，制作爆竹的原材料均易受潮，而当地潮湿多雨。

3、超量储存。

4、混合储存：高氯酸钾与硫磺、铝粉均会发生化学反应，因此，应分开存放。产品也应分类存放。

5、倾倒：堆码超过一定高度或堆放不整齐等而倾倒。

6、雷击：当地属雷电多发地区。

7、电火花：因线路老化、接触不良等产生电火花。

8、静电。

9、老鼠等小动物。

3.7 环境危险因素分析

3.7.1 周边外部环境

项目建设场址为低丘，周边为林地。厂区拟划分为成品库区、药物库区、危险品生产区、办公生活区。

整个危险品生产区和库区平坦地段设置实体围墙，特殊地段设置刺丝网围墙，围墙与危险性建筑、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宜为 12 米，且不得小于 5 米。

各工序分区明确，有满足消防要求的消防通道和安全疏散通道。各构筑物危险等级、结构、面积，厂区周边环境及各功能区域平面布置等见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是经企业申请，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在用地范围内进行，为原址改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21 亩。项目生产区所在位置的南面为本厂成品库区和药物库区，东面零散民房。西面为亿祥出口花炮厂，北面为山地。项目成品库区所在位置的东面为零散民房，西面为山地，南面为高速公路，北面为本厂生产区。除此之外周边安全距离范围内无民房、学校、业区、旅

游区、重点建筑物、铁路和公路运输线等，不在城镇规划区内。

3.7.2 企业内部环境

该项目占地面积 121 亩，根据工艺特性、生产能力、危险程度大体进行了分区规划，分别设置成品库区、药物库区、危险品生产区、办公生活区。该公司应按照平面布置图的要求，对厂区的工库房及工艺流程的布局进行设计，总平面布置符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能力的要求。厂区工库房应按图纸进行布局，内部安全距离以图纸为准，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的相关要求。

3.7.3 气候环境

- 1、当地极端最高气温达到 37.2℃，高温天气持续时间比较长。气温过高，容易导致中暑、疲劳、注意力不集中、操作失误等，易引起火灾。
- 2、当地平均降水 1680 毫米，一日最大 99.8 毫米，空气湿度比较大。在此环境下药物易受潮而变质，严重时可引起自燃爆炸。
- 3、当地不属雷电多发地带，如果避雷措施不当，也会导致雷电事故。

3.7.4 地理环境

上栗县不在地震带上，无地震灾害。上栗县位于丘陵地区，受台风影响较小。由于企业地处山坡上，有可能遭受山体滑坡、洪水、泥石流、塌方等灾害。清明扫墓、秋冬烧荒等有可能引发山火。

3.8 燃放试验和余药、废弃物销毁危险因素分析

燃放试验过程中存在的因素主要有：

- 1、燃烧爆炸。因为烟花爆竹是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
- 2、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熄引、瞎火、偏离燃烧轨迹等。熄引、瞎

火处置不当，易造成人体伤害；偏离燃烧轨迹，易导致人员误伤。

3、隔离不符合要求，引发山火。

4、燃放时产生的烟尘等。

5、余药、废弃物销毁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

1) 燃烧爆炸，这是由废弃物的销毁方法和废弃物的特性决定的。

2) 烟尘。

3.9 人员因素危险性分析

该项目是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的，而烟火药具有燃烧和爆炸性能，感度强，受热能、机械能、电能、化学能等激发作用，都可能引发燃烧或爆炸。因此，在爆炸生产过程中，生产人员稍不注意，就可能产生不安全行为，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人员存在的危险因素有：

1、安全意识淡薄。

企业所有者和管理者如果安全意识淡薄，必将给企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因为，所有者和管理者如果安全意识淡薄，必然会抵触甚至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忽视安全投入，导致企业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进行生产，对事故隐患，心存侥幸。其企业必然出现管理混乱，其下属和员工也必然安全意识缺乏，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严重。

2、违章指挥。

有的管理者，不能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的关系，或者不懂作业安全技术，从而导致违章指挥事情的发生。

3、从业人员思想麻痹，违章操作。

有的从业人员由于长期从事危险性工作，对危险的恐惧感逐渐降低，思想上放松警惕，或者未经培训不懂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或者图省事而违章作业。

4、野蛮作业。

- 5、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 6、不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或着装。
- 7、人员素质不能胜任工作要求。
- 8、操作失误。

3.10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该项目主要生产岗位危险有害因素分布情况见表 3.10-1。

表 3.10-1 主要生产岗位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作业区域	火灾、火药 爆炸	触电 伤害	机械 伤害	车辆 伤害	粉尘	高温	噪声 振动
无药部件制作		√	√		√		√
称量/中转	√				√		
机械混药	√	√	√		√		
装药	√				√		
药混合	√	√	√		√		
机械压药	√	√	√		√		
拍余药	√				√		
机械插引	√	√	√		√		√
封口	√				√	√	
组装/包装	√				√	√	
机械压型	√	√	√		√		√
刷胶	√				√		
烘干	√	√	√		√	√	√
机械脱粒	√	√	√		√		√
中转/运输	√				√		

3.11 职业卫生有害因素分析

表 3.11-1 职业卫生主要有害因素分析表

类别	存在的有害因素
有毒物	高氯酸钾、氯酸钾、铝粉、硫磺等

粉尘	单质粉碎工序、机械装药工序存在粉尘飞扬
腐蚀	高氯酸盐等腐蚀性
高温	夏季室内温度有时可能超过 35℃。
噪音	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噪音。

3.12 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表 3.12-1 其它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

类别	存在的部位	发生作用的途径和变化规律
触电	各电气设备、线路	当电气设备、设施或者线路（开关）故障（无接地接零或者失效及电气线路老化等）都会产生漏电，造成人员触电； 原材料高氯酸钾、硫磺易潮解，且操作环境潮湿，易造成电气设备开关、线路腐蚀漏电，导致人员触电伤害； 电气设备、线路及开关触电保护、漏电保护、短路保护、过载保护故障；绝缘、电气隔离、屏护、电气安全距离不够；设计考虑不周，如电气设备及保护装置选型不、负荷、配线、接地、敷设不合理等；造成电气使用过程中的人员触电伤害。
机械伤害	各机械设备	机械转动部件无防护或者防护不当； 操作人员违规操作或者操作不当； 维修设备、装置等误操作或者防护不当； 搬运材料、半成品、成品时方法不当或者失误造成伤害。
灼烫	化工原料工序	接触腐蚀性化学物质造成化学灼伤；接触烘干设备高温烫伤。
车辆伤害	道路	生产线使用的原材料、外购半成品、设备等装卸、安装、运输的车辆，可能因管理不到位发生翻车、撞车等伤害事故。
淹溺	水塘、消防水池	人员不慎跌落水塘或者消防水池，造成人员淹溺事故。
物体打击	中转库、药物或成品仓库	上下货过程中违章作业或缺乏监督，产品箱高处跌落，导致作业人员被砸伤。

3.13 事故案例分析

3.13.1 雷电

事故案例：2005 年 4 月 24 日上栗县一花炮厂成品仓库发生雷击爆炸事

故，损失 30 多万。

雷电可能触发烟花爆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因而防雷设施的可靠性是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的主要因素之一，由于雷电的不确定性，易在防雷设施不到位的地方发生直击雷或感应雷雷击事件，引起火灾、爆炸。该公司所在山区位置，尤其是夏天雨季雷电较多，受雷击危害的可能性相对较大。因此，防雷设施应严格按规范进行，选择可靠的避雷方式，接地电阻必须符合要求，以有效防止直击雷或感应雷的危害。

1、触发事件：雷电的火球接触药剂和人员。

2、发生条件：直击雷、球形雷。

3、防范措施：

1) 直击雷可通过避雷针避免；

2) 球形雷很难预防，大雷暴雨时停止作业，并离开工作岗位到安全处。

3.13.2 机械能（碰撞、摩擦）

事故案例：1989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建湖县庆丰乡红星花炮厂插引工领硝饼时用铁桶盖放在有药尘的水泥台面上，装满后移动时因水泥台面与铁桶盖摩擦起火引燃台面药尘发生爆炸，死亡 11 人，伤 18 人。

1、触发事件：局部能量集中产生自燃点。

2、发生条件：药内有硬杂质、使用铁质工具、工具磨损有毛刺、意外跌落、挤压、超负荷疲劳作业、台面有沙粒、拖拉有药的半成品、踩燃地面余药、哄抢领料、烘干过程中翻动、违规使用高敏感度药剂。

3、防范措施：

1) 防止杂物进入原材料，混合前原材料应单项筛选；

2) 使用绢筛，不使用铁质工具；

3) 工具及工作台面打磨平整；

4) 不使用违禁药物；

5) 思想高度集中；

6) 严禁加班加点和延长劳动时间，不上晚班。

3.13.3 静电

事故案例: 1993 年 1 月 8 日黑龙江省方正县育林乡春雷花炮厂因工人穿化纤衣服产生静电火花引起爆炸，死亡 12 人、重伤 2 人。

静电能够引起火灾爆炸的根本原因在于静电放电火花具有点火能量，而静电保护主要是设法清除、控制静电的产生和积累条件。引火线生产为高危产业，能量很小的静电火花都有可能造成火灾或爆炸事故。

1、触发事件：静电放电火花。

2、发生条件：药剂积聚静电、人体积聚静电、搬运产生静电。

3、防范措施：

1) 有药工作台上辅导静电橡胶板；

2) 工作间装静电消除装置；

3) 操作人员穿防静电或全棉工作服；

4) 操作人员定期消除静电；

5) 保持地面潮湿，使用防静电器具（不能用普通塑料器皿盛装烟火药）。

3.13.4 化学能

事故案例: 2000 年 8 月 4 日江西省上栗县因从内蒙非法运回的亮珠等药料长时间在雨中吸湿、受潮，产生化学放热反应达到着火点引发爆炸，死亡 27 人，伤 26 人。

企业使用了升华硫或硫磺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被氧化产生放热反应，并且引火线是由高氯酸钾、木炭等物质混合组成，高氯酸钾常温下稳定，遇热分解易燃，均易发生爆炸。

1、触发事件：温度、静电和摩擦。

2、发生条件：化工材料质量不合格；

3、防范措施：

1) 如果药剂升温立即将药剂摊开散热，人员立即离开至安全地带，1

小时后无异常情况才允许上岗；

- 2) 原材料、半成品必须保持干燥；
- 3) 选择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材料；
- 4) 原料使用完应扎紧袋口，不让其与空气接触。

3.13.5 热能

事故案例：2003 年 7 月 28 日河北省辛集市郭西花炮厂因在高温天气晾晒礼花弹及药物发生爆炸，死亡 35 人，2 人失踪，103 人受伤。

高温、潮湿容易引发火灾。在生产过程中药物、半成品、成品遇湿发热物质能形成局部高温，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加之地处亚热带地区，夏季正常最高温度达 40℃，当温度过高时，可采取降温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 1、触发事件：热量积累点燃药物。
- 2、发生条件：明火、环境温度过高。
- 3、防范措施：禁止明火源、34℃以上高温停止作业。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划分评价单元是为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服务,是为了提高评价工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本次安全评价对象为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产品生产、包装、原料和药物的储存等工序)。因此,根据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装置和物质的特征,依据评价方法的有关具体规定将该项目划分为三大单元进行评价。

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审核)、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现场、评价单元(车间)现场三大单元,各单元再细分子单元。

1、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审核)单元细分为组织机构、从业人员、规章制度、技术资料四个子单元。

2、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现场单元细分为总体布局、工艺布置、条件与设施三个子单元。

3、评价单元(车间)现场细分为定级定量、建筑结构、疏散要求、人员、防护屏障、消防、设备电气和生产工具、贮存与运输、废药废水处理九个子单元。见表 4.2-1。

4.2 评价方法的选择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第 54 号令《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烟花爆竹企业安全评价规范》(AQ4113-2008)的要求,通过对该公司的选址、布局、生产工艺等全面的认真分析,为达到预期有效目的,采用现场检查表评价方法为主要评价方法,同时根据该公司实际,适当选用其他定量分析评价方法,如预先危险分析法、爆炸冲击波安全距离系数分析评价法等。

各评价单元评价方法的选择

表 4.2-1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用表

单元	子单元	评价方法
安全生产管理（资料审核）	1、组织机构 2、从业人员 3、规章制度 4、技术资料	安全检查表法
总体布局和条件设施现场	1、总体布局 2、工艺布置 3、条件与设施	1、安全检查表法 2、预先危险性分析法
评价单元（车间）现场	1、定级定量 2、建筑结构 3、疏散要求 4、人员 5、防护屏障 6、消防 7、设备电气和生产工具 8、贮存与运输 9、废药废水处理	1、安全检查表法 (1.2.5.6.7) 2、预先危险性分析法 (3、4、8、9) 3、爆炸冲击波安全距离系数分析评价法等。

4.3 评价方法简介

4.3.1 安全检查表评价法

安全检查表内容包括标准、规范和规定，并随时关注并采用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正确的使用安全检查表分析将保证每个设备符合标准，而且可以识别出需进一步分析的区域。安全检查表分析是基于经验的方法，编制安全检查表的评价人员应当熟悉装置的操作、标准和规程，并从有关渠道（如内部标准、规范、行业指南等）选择合适的安全检查表，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安全检查表，评价人员必须运用自己的经验和可靠的参考资料编制合适的安全检查表；所拟定的安全检查表应当是通过回答安全检查表所列的问题能够发现系统的设计和操作的各个

方面与有关标准不符的地方。许多机构使用标准的安全检查表对项目发展的各个阶段(从初步设计到装置报废)进行分析。换句话说，针对典型的行业和工艺，其安全检查表内容是一定的。但是，完整的安全检查表应当随着项目从一个阶段到下一个阶段而不断完善，这样，安全检查表才能作为有效的交流和控制的手段。安全检查表分析包括三个步骤：

- 1、选择或拟定合适的安全检查表；
- 2、完成分析；
- 3、编制分析结果文件。

评价人员通过确定标准的设计或操作以建立传统的安全检查表，然后用它产生一系列基于缺陷或差异的问题。所完成的安全检查表包括对提出的问题回答“是”、“否”、“不适用”或“需要更多的信息”。定性的分析结果随不同的分析对象而变化，但都将作出与标准或规范是否一致的结论。此外，安全检查表分析通常提出一系列的提高安全性的可能途径并提供给管理者考虑。

4. 3. 2 优缺点及其适用范围

安全检查表是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潜在危险的一种有用而简单可行的方法。常用于安全生产管理，对熟知的工艺设计、物料、设备或操作规程进行分析，也可用于新开发工艺过程的早期阶段，识别和消除在类似系统多年操作中所发现的危险。可用于项目发展过程的各个阶段。

安全检查表法是实施安全检查和诊断的项目明细表，是实施安全评价的一种最为基础的方法，是发现潜在危险隐患的一个手段。

4. 3. 3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

预先危险性分析（PHA）又称初步危险分析，主要用于对危险物质和装置的主要工艺区域等进行分析，用于分析物料、装置、工艺过程及能量失控时可能出现的危险性类别、条件及可能造成的后果，作宏观的

概略分析，其目的是辨识系统中存在的潜在危险，确定其危险等级，防止危险发展成事故。

其功能主要有：

- 1、大体识别与系统有关的主要危险；
- 2、鉴别产生危险的原因；
- 3、估计事故出现对人体及系统产生的影响；
- 4、判定已识别的危险等级，并提出消除或控制危险性的措施。
- 5、分析步骤

预先危险性分步骤为：

- 1) 通过经验判断、技术诊断或其他方法调查确定危险源；
- 2) 根据过去的经验教训及同类行业中发生的事故情况，判断能够造成系统故障、物质损失和人员伤害的危险性，分析事故的可能类型。
- 3) 对确定的危险源，制定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 4) 进行危险性分级；
- 5) 制定对策措施。

6、预先危险性等级划分：

预先危险性等级划分及风险等级划分见表 4.3-1：

表 4.3-1 危险等级划分表

级别	危险程度	可能导致的后果
I	安全的	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及系统损坏
II	临界的	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致于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或降低系统性能，但应予以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III	危险的	会造成人员伤亡及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
IV	灾难性的	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及系统严重破坏的灾难性事故，必须予以果断排除并进行重点防范

4.3.4 爆炸冲击波安全距离系数分析评价法

爆炸是物质的一种非常急剧的物理、化学变化，也是大量能量在短时间内迅速释放或急剧转化为机械功的现象。

一般来说，爆炸现象具有以下特征：

- 1、爆炸过程进行得很快；
- 2、发出或大或小的响声；
- 3、爆炸点附近压力急剧升高，产生冲击波；
- 4、周围介质发生震动或邻近建筑物遭受破坏。

利用燃烧爆炸模型对烟火药剂爆炸产生的事故后果进行量化预测，根据 GB6722-2014《爆破安全规程》关于空气冲击波超压对人员和建筑物的破坏作用规定，在平坦地形条件下爆炸时可按下式计算超压：

$$\Delta P = 14 \frac{Q^{\frac{2}{3}}}{R^3} + 4.3 \frac{Q^{\frac{1}{3}}}{R^2} + 1.1 \frac{Q^{\frac{1}{3}}}{R}$$

ΔP —空气冲击波超压值 10^5 MPa；（对于人员而言 ΔP 值小于 0.02 时为安全， ΔP 值为 0.2—0.3 时为轻伤，0.3—0.5 时为中等，为 0.5—1 时为严重，大于 1 时为极严重即可能大部分死亡。对建筑物而言 ΔP 小于 0.02 时基本无破坏， ΔP 为 0.02—0.09 时为次轻度破坏，为 0.09—0.25 时为轻度破坏，为 0.25—0.4 时为中等破坏，为 0.4—0.55 时为次严重破坏，为 0.55—0.76 时为严重破坏，大于 0.76 时为完全破坏）。

Q —一次爆破的梯恩梯炸药当量，秒延时爆破为最大一段药量，毫秒延时爆破为总药量，单位为千克（kg）；根据经验数据，各种烟火药与 TNT 的换算系数：氯酸盐烟火药取 1，高氯酸盐烟火药取 0.9，黑火药取 0.4。

R —装药至保护对象的距离，单位为米（m）。

空气冲击波超压的安全允许标准：对人员为 $0.02 \times 10^5 \text{ MPa}$ ；对建筑物按表取值。

殉爆距离： $R_s = K_s m^{1/3}$ ， 式中： R_s —— 殉爆距离，m；

K_s —— 殉爆设防安全系数（一般取 1.2）；

m——装药量（kg）（各种烟火药与 TNT 的换算系数：氯酸盐烟火药取 1，高氯酸盐烟火药取 0.9，黑火药取 0.4）。

5 定性、定量评价

5.1 安全检查表分析

5.1.1 选址

按照企业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依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编制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

表5.1-1 选址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测结果	检查情况
1	选址	4. 1. 1烟花爆竹生产项目和经营批发仓库的选址应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并应避开居民点、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重点建筑物、铁路和公路运输线、高压输电线等	符合	选址符合城乡规划，所选厂址内无居民点、学校、工业区、旅游区重点建筑物，与高压输电线、铁路、公路保持安全距离。
2	总图分区规划	4. 1. 2烟花爆竹生产项目应根据所生产的产品种类、工艺特性、生产能力、危险程度进行分区规划，分别设置非危险品生产区、危险品生产区、危险品总仓库区、燃放试验场区和销毁场、行政区。 4. 1. 3烟花爆竹生产项目规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1、根据生产、生活、运输、管理和气象等因素确符合定各区相互位置。危险品生产区、危险品总仓库区宜设在有自然屏障或有利于安全的地带；燃放试验场和销毁场宜单独设在偏僻地带。 2、非危险品生产区可靠近住宅区布置。 3、无关人流和货流不应通过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危险品货物运输不宜通过住宅区。	符合	按要求分区设置。成品库区、药物库区、危险品生产区、办公生活区。分区明确，生产期间，危险品运输不通过办公生活区。
3	地形利用	4. 1. 4当烟花爆竹生产项目建在山区时，应合理利用地形，将危险品生产区、危险品总仓库区、销毁场或燃放试验场区布置在有自然屏障的偏僻地带。不应将危险品生产区布置在山坡陡峭的狭窄沟谷中。	符合	危险品药物库区、成品库区设在有自然屏障的偏僻安全地带。
4	生产区的外部距离	4. 2. 1危险品生产区内的危险性建筑物与其周围零散住户、村庄、公路、铁路、城镇和本企业总仓库区等外部最小允许距离，应分别按建筑物的危险等级和计算药量计算后取其最大值。外部最小允许距离自危险性建筑物的外墙算起，晒场自晒场边缘算起。4. 2. 2危险品生产区内，1. 1级建、构筑物的外部最小允许距离，不应小	符合	项目建设工房外部距离符合要求。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于表4.2.2的规定。 4.2.3危险品生产区内，1.3级建、构筑物的外部最小允许距离，不应小于表4.2.3的规定。		
5	危险品总库区的外部距离	4.3.2危险品总仓库区，1.1级仓库的外部最小允许距离，不应小于表4.3.2的规定。 4.3.3危险品总仓库区1.3级仓库的外部最小允许距离不应小于表4.3.3的规定。	符合	成品库和药物库外部距离符合要求。

对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对项目选址及外部距离进行检查，本项目选址符合规范要求。

5.1.2 总体布局

按照企业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依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编制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

表5.1-2 总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检查情况
1	生产区总平面布置	5.1.1危险品生产区的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同时生产烟花爆竹多个产品类别的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能产工艺特性、产品种类分别建立生产线，并应做到分小区布置。 2 生产线的厂（库）房的总平面布置应符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能力的要求，宜避免危险品的往返和交叉运输。 3 危险性建筑物之间、危险性建筑物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应符合内部最小允许距离的要求。 4 同一危险等级的厂房和库房宜集中布置；计算药量大或危险性大的厂房和库房，宜布置在危险品生产区的边缘或其他有利于安全的地形处；粉尘污染比较大的厂房应布置在厂区的边缘。 5 危险品生产厂房宜小型、分散。 6 危险品生产厂房靠山布置时，距山脚不宜太近。当危险品生产厂房布置在山凹中时，应考虑人员的安全疏散和有害气体的扩散。	符合	总平面布置按工艺流程和生产能力要求布置，能避免危险品的往返和交叉运输危险品生产厂房小型、分散。对于位于山凹中的危险品生产厂房考虑了疏散通道。内部距离详见表后分析。
2	总仓库区的平面布置	5.1.2危险品总仓库区的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仓库的危险等级和计算药量结合地形布置。	符合	本项目库区设置与危险生产区分开，较危险的仓库远离人员密集区，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2 比较危险或计算药量较大的危险品仓库，不布置在库区出入口的附近。 3 危险品运输道路不应在其他防护屏障内穿行通过。 4 不同类别仓库应考虑分区布置，同一危险等级的仓库宜集中布置，计算药量大或危险性大的仓库宜布置在总仓库区的边缘或其他有利于安全的地形处。		设置在山坳内
3	围墙	5.1.3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的围墙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应设置高度不低于2m的围墙。 2 围墙与危险性建筑物、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宜为12m，且不得小于5m。 3 围墙应为密砌墙，特殊地形设置密砌围墙有困难时，局部地段可设置铁丝网围墙。	符合	根据总平面布置图，生产区及库区均设置围墙，围墙离危险性建筑物的距离均不小于5m。平缓地段拟设密砌围墙，地势较为陡峭处，设置密砌围墙有困难的地段拟设刺丝网围墙。
4	绿化	5.1.4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的绿化，宜种植阔叶树。 5.1.5距离危险性建、构筑物外墙四周5m内宜设置防火隔离带。	符合	厂区及总仓库区种植阔叶树，危险性建、构筑物外墙四周5m内宜设置防火隔离带
5	1.1级建筑物内部距离	5.2.1危险品生产区内各建筑物之间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应分别按照各危险性建筑物的危险等级及其计算药量所确定的距离和本节各条所规定的距离，取其最大值。 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应自建筑物的外墙算起，晒场自晒场边缘算起。 5.2.3危险品生产区内1.1-2级建筑物与邻近建筑物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应符合表5.2.2中数字乘以0.8，但不得小于表中相应列的最小值。 5.2.4 1.1级建筑物有敞开面时，该敞开面方向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应按表5.2.2的要求计算后再增加20%。 5.2.5在一条山沟中，当1.1级建筑物镶嵌在山坡陡峻的山体中时，与其正前方建筑物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应按本规范第5.2.2条第5.2.3条的要求计算后再增加50%。 5.2.6危险品生产区内布置有迸射危险产品的生产线时，该生产线有迸射危险品的建筑物与其他生产线建筑物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应分别按各自的危险等级和计算药量计算后再增加50%。	符合	1.1级建筑物内部距离符合要求，详见平面布置图。
6	1.1级建筑物与公用建构	5.2.7危险品生产区内1.1级建筑物与公用建筑物、构筑物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应符合	符合	与高位水池、独立变电所保持安全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筑 物 内 部 距 离	下列规定： 1 与锅炉房、独立变电所、水塔、高位水池（包括地上、地下或半地下）及消防蓄水池、有明火或散发火星的建筑物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应按本规范表 5.2.2 的要求计算后再增加 50%，并不应小于 50m。 2 与厂区办公室、食堂、汽车库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应按本规范表 5.2.2 的要求计算后再增加 50%，并不应小于 65m。		距离，有药工房与办公室、食堂、汽车库的内部距离大于 50m。
7	1.3 级建筑 物的内部距离	5.2.8 危险品生产区 1.3 级建筑物与邻近建筑物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应符合表 5.2.8 的规定。	符合	详见平面布置图
8	1.3 级建筑 物与公共设施的内部距离	5.2.9 危险品生产区 1.3 级建筑物与公用建筑物、构筑物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与锅炉房、有明火或散发火星的建筑物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不应小于 50m； 2 与独立变电所、水塔、高位水池（包括地上、地下或半地下）及消防蓄水池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不应小于 35m； 3 与厂区办公室、食堂、汽车库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不应小于 50m。 5.2.10 在山区建厂利用山体设置临时存药洞时，临时存药洞洞口相对位置不应布置建筑物，临时存药洞外壁与相邻建筑物之间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应符合表 5.2.10 的规定。	符合	与高位水池、独立变电所保持安全距离，有药工房与办公室、食堂、汽车库的内部距离大于 50m，无临时药洞。
9	危 险 品 总 仓 库 区 与 10kV 及 以 下 变 电 所 的 内 部 最 小 允 许 距 离	5.3.5 危险品总仓库区 10kV 及以下变电所与危险品仓库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与 1.1-1 级、1.1-2 级仓库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应符合本规范表 5.3.2 和 5.3.3 条的规定，并不应小于 50m。 2 与 1.3 级仓库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应符合表 5.3.4 的规定，并不应小于 25m。	符合	危险品总仓库区周边无变电所。
10	危 险 品 总 仓 库 区 的 内 部 距 离	5.3.6 危险品总仓库区值班室，宜结合地形布置在有自然屏障处，与危险品仓库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与 1.1-1 级仓库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应符合表 5.3.6-1 的规定。 2 与 1.1-2 级仓库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的要求乘以 0.8，但不得小于表中相应列的最小值。 3 与 1.3 级仓库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应符合表 5.3.6-2 的规定。 4 当值班室采取抗爆结构时，其与各级仓库的内部最小允许距离按设计确定。 5.3.7 当危险品总仓库区设置无固定值班人员岗哨时，岗哨与危险品仓库的距离可不	符合	仓库与生产区设置同一围墙内，未设置值班室。

	受本规范第5.3.6条限制。	
--	----------------	--

内部安全距离以该公司项目平面布置图为准，详见河北安俱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总平面布置图》。各工库房之间的距离满足《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的标准要求。

根据以上检查表及图纸分析，总体布局存在以下问题：

1、对于1.1级工房，应在设计和施工时保证自身与相邻厂房相对的外墙均为防火墙。

2、目前厂址位于山区，山上主要为荒草等，项目建设时，围墙内宜种植阔叶树以绿化，不宜利用现有绿化；由于荒草在秋冬干燥季节也容易着火距离危险性建、构筑物外墙四周5m内宜设置防火隔离带。

3、防护屏障内坡脚与建筑物外墙之间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无运输或特殊要求时，其距离不应大于3m，且不宜小于1.5m；防护屏障的高度不应低于防护屏障内危险性建筑物侧墙顶部与被保护建筑物屋檐或道路中心线上3.7m处之间连线的高度。

4、危险品总仓库区应设置岗哨，并完善监控视频和危险标识。

5.1.3 生产工艺布置

表5.1-3 生产工艺布置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论	检查情况
1	总体工艺布置	6.0.1烟花爆竹的生产工艺宜采用机械化、自动化、自动监控等可靠的先进技术。对有燃烧、爆炸危险的作业宜采取隔离操作，并应坚持减少厂房内存药量和作业人员的原则，做到小型、分散。	符合	工艺布置做到小型、分散。拟采用机械化、自动化等可靠的先进技术
2	产品生产线的布置	6.0.2烟花爆竹生产应按产品类型设置生产线，生产工序的设置应符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各危险性建筑物或各生产工序的生产能力应相互匹配。	符合	符合要求
3	安全防护设施	6.0.3有燃烧、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使用的设备、仪器、工器具应满足使用环境的安全要求。	符合	危险品生产工房设置有充足的清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6.0.4有易燃易爆粉尘散落的工作场所应设置清洗设施，并应有充足的清洗用水。		洗用水。
4	工库房最大允许存药量	6.0.5危险品生产区内，危险品生产厂房允许最大存药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11652的有关规定；危险品中转库最大存药量不应超过两天生产需要量，且单库不应超过本规范第7.1.2条的规定；临时存药间或临时存药洞的最大存药量不应超过单人半天的生产需要量，且不应超过10kg。	符合	危险品生产厂房允许最大存药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11652的有关规定
5	危险性厂房的设置	6.0.6 1.1级、1.3级厂房和库房（仓库）应为单层建筑，其平面宜为矩形。 6.0.7 1.1级厂房应单机单栋或单人单栋独立设置，当采取抗爆间室、隔离操作时可以联建。 6.0.8 1.3级厂房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工作间联建时应采用密实砌体墙隔开，且联建间数不应超过6间，当厂房建筑耐火等级为三级时，联建间数不应超过4间。 2原料称量、氧化剂的粉碎和筛选、可燃物的粉碎和筛选，应独立设置厂房。 6.0.9不同危险等级的中转库应独立设置，且不得和生产厂房联建。 6.0.10有固定作业人员的非危险品生产厂房不得和危险品厂房联建。6.0.10有固定作业人员的非危险品生产厂房不得和危险品厂房联建。工器具室等）。 6.0.12危险品生产厂房内设置临时存药间或在厂房附近设置临时存药洞时，临时存药间与操作间应采用钢筋混凝土墙或不小于370mm的密实砌体墙隔开，临时存药洞的设置应符合本规范第5.2.10条和第8.1.5条的规定。	符合	厂房和库房（仓库）为单层建筑，其平面为矩形。 1.1级厂房单机单栋或单人单栋独立设置；不同危险等级的中转库独立设置，不和生产厂房联建。
6	个体	6.0.13危险品生产厂房内的工艺布置应便于作业人员操作、维修以及发生事故时迅速疏散。 6.0.14对危险品进行直接加工的岗位宜设置防护装甲、防护板或采取人机隔离、远距离操作。对于作业人员与药物直接接触的混药、造粒、装药等工序应设置防护隔离罩、隔离板或其它个体防护装置。对有升空拼射危险的生产岗位宜设置防迸射措施。 6.0.15 1.1级厂房的人均使用面积不宜少于9m ² 1.3级厂房的人均使用面积不宜少于4.5m ² 。 6.0.16有升空迸射危险的生产厂房与相邻厂房的门、窗不应正对设置。若正对设置时，在门、窗前不大于3m处应设置拦截装置，拦截装置宽每侧应大于门、窗宽0.5m，高度应超出门、窗高1.5m，高出的1.5m应斜向本建筑物，倾斜角度30°~45°。	符合	1.1级厂房的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9m ² ，1.3级厂房的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4.5m ² 。机械混药、采取人机隔离、远距离操作。

根据检查表检查，本项目生产工艺布置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

全规范》GB50161-2009 的要求。

5.1.4 安全设施及辅助设施

表5.1-4 安全设施及辅助设施安全检查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检查结论
防护屏障	<p>5.4.1 防护屏障的形式应根据总平面布置、运输方式、地形条件、建筑物内计算药量等因素确定。防护屏障可采用防护土堤、钢筋混凝土防护屏障或夯土防护墙等形式。防护屏障的设置，应能对本建筑物及邻近建筑物起到防护作用。防护屏障的防护范围应按本规范附录 A 确定。</p> <p>5.4.2 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防护屏障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1.1 级建筑物应设置防护屏障。</p> <p>2 建筑物内计算药量小于 100kg 时，可采用夯土防护墙。</p> <p>3 1.3 级建筑物可不设置防护屏障。</p> <p>5.4.3 防护屏障内坡脚与建筑物外墙之间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有运输或特殊要求的地段，其距离应按最小使用要求确定，但不应大于 9m，并适当增加防护屏障高度；</p> <p>2 无运输或特殊要求时，其距离不应大于 3m，且不宜小于 1.5m。</p> <p>5.4.4 防护屏障的高度不应低于防护屏障内危险性建筑物侧墙顶部与被保护建筑物屋檐或道路中心线上 3.7m 处之间连线的高度，并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的规定。</p> <p>5.4.6 防护土堤的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防护土堤的顶宽不应小于 1.0m，底宽应根据不同土质材料确定，但不应小于防护土堤高度的 1.5 倍。防护土堤的边坡应稳定。</p> <p>2 在取土困难地区可在防护土堤内坡脚处砌筑高度不大于 1.0m 的挡土墙，外坡脚处砌筑高度不大于 2.0m 的挡土墙；在特殊困难情况下，允许在防护土堤底部距建筑物地面标高 1.0m 范围内填筑块状材料。</p> <p>5.4.7 夯土防护墙的顶宽不应小于 0.7m，墙高不应大于 4.5m，边坡度宜为 1: 0.2~1: 0.25，应采用灰土为填料，地面至地面以上 0.5m 范围内墙体应采用砌体或石块砌护墙。</p> <p>5.4.8 钢筋混凝土防护屏障应根据防护屏障内危险性建筑物的计算药量由抗爆设计确定，并应满足抗爆炸空气冲击波及爆炸碎片的作用。当建筑物外墙为钢筋混凝土墙，且满足抗爆设计要求时，该外墙可作为防护屏障。</p>	本项目 1.1 级工房拟为嵌入山体设置，利用山体作为防护屏障，形成四面防护山体屏障。防护屏障内的危险性厂房的安全出口布置在防护屏障的开口方向或安全疏散通道的附近。防护屏障的形式为防护土堤，屏障高度高于屋顶，屏障顶宽不少于 1 米，底宽根据不同土质材料确定，但不小于防护土堤高度的 1.5 倍。防护土堤的边坡设置稳定，屏障与工房的距离不小于 1.5 米，不大于 3 米，企业需经常对屏障进行养护。	具备初设要求
建筑设计和结构	<p>8.1.1 各级危险性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和化学原料仓库的耐火等级除本规范第 8.1.2 条规定者外，均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中二级耐火等级的规定。</p> <p>8.1.2 建筑面积小于 20m² 的 1.1 级建筑物或面积不超过 300m² 的 1.3 级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可为三级。</p>	设计情况与规范相符	具备初设要求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p>8.1.3 危险性建筑物应有适当的净空，室内梁或板中的最低净空高度不宜小于 2.8m，并应满足正常的采光和通风要求。</p> <p>8.2.1 1.1 级建筑物的结构形式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本条规范第 8.2.1 条第 2 款规定以外的 1.1 级建筑物，均应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柱、梁承重结构或砌体承重结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筑面积小于 20m²，且操作人员不超过 2 人的厂房。 2) 远距离控制而室内无人操作的厂房。 <p>8.2.2 1.3 级建筑物的结构形式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本条规范第 8.2.2 条第 2 款规定以外的 1.3 级危险性建筑物均应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柱、梁承重结构或砌体承重结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时满足跨度不大于 7.5m、长度不大于 30m、室内净高不大于 4m，且横隔墙间距不大于 15m 的厂房。 2) 横隔墙间距不大于 6m 的厂房。 <p>8.2.3 采用砌体承重结构的 1.1 级、1.3 级建筑物不得采用独立砖柱承重。危险性建筑物的砌体厚度不应小于 240mm，并不得采用空斗墙和毛石墙。</p> <p>8.2.4 1.1 级、1.3 级房屋盖宜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屋盖，并与框架连成整体；也可采用轻质泄压屋盖。当采用钢筋混凝土柱、梁或砌体承重结构时，宜采用轻质泄压屋盖，当采用轻质泄压屋盖（如彩色复合压型钢板等）时，宜采取防止成片或整块屋盖飞出伤人的措施。1.1[~]2 级黑火药生产厂房宜采用轻质易碎屋盖或轻质泄压屋盖。当 1.3 级房屋盖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屋盖时，宜设置能较好泄压的门窗等。</p> <p>8.2.5 有易燃、易爆粉尘的厂房，应采用外形平整、不易积尘的结构构件和构造。</p> <p>8.2.6 1.1 级、1.3 级厂房结构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梁底标高处，沿外墙和内横墙设置现浇钢筋混凝土闭合圈梁； 2 梁与墙或柱应锚固可靠，梁与圈梁应连成整体； 3 围护砌体和钢筋混凝土柱间应加强联结，纵横砌体之间加强联结。 4 门窗洞口应采用钢筋混凝土过梁，过梁的支承长度不应小于 250mm。当门洞口大于 2700mm 时宜设置钢筋混凝土门框架或门槛； 5 砌体承重结构的外墙四角及单元内外墙交接处应设构造柱。 	设计情况 与规范相符	具备初设 要求
<p>8.4.1 危险品生产厂房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 级、1.3 级厂房每一危险性工作间的建筑面积大于 18m² 时，安全出口的数目不应少于 2 个。 2 1.1 级、1.3 级厂房每一危险性工作间的面积小于 18m²，且同一时间内的作业人员不超过 3 人时，可设 1 个安全出口，但必须设置安全窗。当建筑面积为 9m²，且同一时间内的作业人员不超过 2 人时，可设 1 个安全出口。 3 安全出口应布置在建筑物室外有安全通道的一侧。 4 须穿过另一危险性工作间才能到达室外的出口，不应作为本工作间的安全出口。 	设计情况 与规范相符	具备初设 要求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5 防护屏障内的危险性厂房的安全出口，应布置在防护屏障的开口方向或安全疏散隧道的附近。 8.4.2 1.1 级、1.3 级厂房外墙上宜设置安全窗。安全窗可作为安全出口，但不计入安全出口的数目。 8.4.3 1.1 级、1.3 级厂房每一危险工作间内由最远工作点至外部出口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1.1 级厂房不应超过 5m。 2 1.3 级厂房不应超过 8m。 8.4.4 厂房内的主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m；每排操作岗位之间的通道宽度和工作间内的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0m。 8.4.5 疏散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为向外开启的平开门，室内不得装插销。 2 设置门斗时，应采用外门斗，门的开启方向应与疏散门一致。 3 危险性工作间的外门口不应设置台阶，应做成防滑坡道。		
8.5.1 1.1 级、1.3 级厂房的门应采用向外开启的平开门；外门宽度不应小于 1.2m。危险性工作间的门不应与其他房间的门直对设置；内门宽度不应小于 1.0m。内、外门均不得设置门槛。外门口不应设置影响疏散的明沟和管线等。 8.5.2 危险品生产区内建筑物的门窗玻璃宜采用防止碎玻璃伤人的措施。 8.5.3 黑火药和烟火药生产厂房应采用木门窗。门窗的小五金应采用在相互碰撞或摩擦时不产生火花的材料。 8.5.4 安全窗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窗洞口的宽度不应小于 1.0m。 2 窗扇的高度不应小于 1.5m。 3 窗台的高度不应高出室内地面 0.5m。 4 窗扇应向外平开不得设置中挺。 5 窗扇不宜设插销应利于快速开启。 6 双层安全窗的窗扇应能同时向外开启。 8.5.5 危险性工作间的地面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 的有关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火花能引起危险品燃烧、爆炸的工作间，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 2 当工作间内的危险品对撞击、摩擦特别敏感时，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柔性地面； 3 当工作间内的危险品对静电作用特别敏感时，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防静电地面。 8.5.6 有易燃易爆粉尘的工作间不宜设置吊顶，当设置吊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吊顶上不应有孔洞； 2 墙体应砌至屋面板或梁的底部。 8.5.7 危险性工作间的内墙应抹灰。有易燃易爆粉尘的工作间，其地面、内墙面、顶棚面应平整、光滑，不得有裂缝，所有凹角宜抹成圆弧。易燃易爆粉尘较少的工作间内墙面应刷 1.5~2.0m 高油漆墙裙；经常冲洗的工作间，其顶棚及内墙面应刷油漆，油漆颜色光滑，所有凹角宜抹成圆弧，不得有裂缝。排水沟坡度宜不小于 1%。	设计情况与规范相符 具备初设要求	
8.6.1 危险品仓库应根据当地气候和存放物品的要求，采取防潮、隔热、通风、防小动物等措施。 8.6.2 危险品仓库宜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也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柱、梁承重结构或砌体承重结构。屋盖宜采用现浇钢筋混	设计情况与规范相符 具备初设要求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p>混凝土屋盖，也可采用轻质泄压或轻质易碎屋盖。1.3 级库房屋盖当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屋盖时，宜多设置门及高窗或采用轻型围护结构等。</p> <p>8.6.3 危险品仓库的安全出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当仓库（或储存隔间）的建筑面积大于 $100m^2$（或长度大于时，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p> <p>2 当仓库（或储存隔间）的建筑面积小于 $100m^2$，且长度小于 18m 时，可设 1 个安全出口。</p> <p>3 仓库内任一点至安全出口的距离不应大于 15m。</p> <p>8.6.4 危险品仓库门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危险品仓库的门应向外平开，门洞的宽度不宜小于 1.5m，不得设门槛。</p> <p>2 当危险品仓库设计门斗时，应采用外门斗，且内、外两层门均应向外开启。</p> <p>3 危险品总仓库的门宜为双层，内层门为通风用门，通风用门</p> <p>8.6.5 危险品总仓库的窗宜设可开启的高窗，并应配置铁栅和金属网。在勒脚处宜设置可开关的活动百叶窗或带活动防护板的固定百叶窗。窗应有防小动物进入的措施。</p> <p>8.6.6 危险品仓库的地面应符合本规范第 8.5.5 条的规定。当危险品已装箱并不在库内开箱时，可采用一般地面。</p>		
消防	<p>9.0.1 烟花爆竹生产项目和经营批发仓库必须设置消防给水设施。消防给水可采用消火栓、手抬机动消防泵等不同形式的给水系统。</p> <p>9.0.2 消防给水的水源必须充足可靠。当利用天然水源时，在枯水期应有可靠的取水设施；当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而厂区无消防蓄水设施时，消防给水管网应设计成环状，并有两条输水干管接自市政给水管网；当采用自备水源井时，应设置消防蓄水设施。</p> <p>9.0.3 当厂区设置蓄水池或有天然河、湖、池塘可利用时，应设有固定式消防泵或手抬机动消防泵。消防泵宜设有备用泵。</p>	<p>拟利用地下深井水作为消防水源，在高处设置水池，配备有水泵。</p>	具备初设要求
	<p>9.0.4 危险品生产厂房和中转库的室外消防用水量，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中甲类建筑物的规定执行。当单个建筑物的体积均不超过 $300m^3$ 时，室外消防用水量可按 $10L/s$ 计算，消防延续时间可按 $2h$ 计算。</p> <p>9.0.5 1.3 级厂房宜设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中对甲类建筑物的规定。</p>	<p>设计的危险品生产厂房和中转库建筑物体积均未超过 $300m^3$ 的建筑，室外消防用水能延续 $2h$ 消防用水</p>	具备初设要求
	<p>9.0.6 易发生燃烧事故的工作间宜设置雨淋灭火系统，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存药量大于 $1kg$ 且为单人作业的工作间内，宜在工作台上方设置手动控制的雨淋灭火系统或翻斗水箱等相应灭火设施。翻斗水箱容积应根据工作台面积，按 $16L/m^2$ 计算确定。</p> <p>2 作业人员小于 6 人，面积大于 $9m^2$ 且小于 $60m^2$ 的工作间内，宜设置手动控制的雨淋灭火系统，消防延续时间按 $30min$ 计算。</p> <p>3 雨淋灭火系统的喷水强度不宜低于 $16L/min \cdot m^2$，最不利点的喷头压力不宜低于 $0.05MPa$。</p> <p>9.0.7 对产品或原料与水接触能引起燃烧、爆炸或助长火势蔓延的厂房，不应设置以水为灭火剂的消防设施，应根据产品和原料的</p>	<p>考虑到雨淋灭火系统成本较高，用简易消防水袋代替雨淋灭火系统</p>	具备初设要求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特性选择灭火剂和消防设施。		
	<p>9.0.8 危险品总仓库区根据当地消防供水条件，可设消防蓄水池、高位水池、室外消火栓或利用天然河、塘。室外消防用水量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中甲类仓库的规定执行，消防延续时间按 3h 计算。供消防车或手抬机动消防泵取水的消防蓄水池的保护半径不应大于 150m。</p>	设计高位水池可储水约 200m ³ ，基本能延续 3h 消防用水，消防蓄水池保护半径小于 150 米。	具备初设要求
	<p>9.0.9 消防储备水应有平时不被动用的措施。使用后的补给恢复时间不宜超过 48h。</p> <p>9.0.10 烟花爆竹生产项目和经营批发仓库宜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p>	设计的各工房（库房）根据灭火器配置场所的种类、危险等级等因素选择相应等级的磷酸盐干粉灭火器。在岗位配备消防桶，化工原料库配备消防沙。	具备初设要求
	<p>10.0.1 烟花爆竹生产项目的废水排放设计，应遵循清污分流、少排或不排出废水的原则。有害废水应采取必要的治理措施，并应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排放标准的规定后排放。</p> <p>10.0.2 有易燃易爆粉尘散落的工作间宜用水冲洗，并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的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p> <p>10.0.3 含药废水宜用管道集中收集。集中收集的含药废水宜先经污水池沉淀或过滤，再集中处理排放，沉淀及过滤的沉渣应定期挖出销毁。污水沉淀或过滤池的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p>	每栋工房均设计安装水龙头和 0.5m ³ 的沉淀池，并设置有 1 个大型废水处理池，废水经三级沉淀后排放。	具备初设要求
电气	<p>12.2.1 危险场所电气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正常运行和操作时，可能产生电火花或高温的电气设备应安装在无危险或危险性较小的场所。</p> <p>2 危险场所采用的防爆电气设备必须是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生产的合格产品。</p> <p>3 危险场所电气设备允许最高表面温度为 T4(135℃)。</p> <p>4 危险场所采用的接线盒、挠性连接等选型，应与该场所电气设备防爆等级相一致。</p> <p>5 危险场所电动机的电气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 中第二章电动机的规定。</p> <p>6 生产时严禁工作人员入内的工作间，其用电设备的控制按钮应安装在工作间外，并应将用电设备的启停与门连锁，门关闭后用电设备才能启动。</p> <p>7 危险场所不宜设置接插装置。当确需设置时，应选择相应防爆型插座与插销带连锁保护装置，并满足断电后插销才能插入或拔出的要求。</p> <p>8 危险场所不应使用无线遥控设备等。</p> <p>12.2.2 危险场所采用非防爆电气设备隔墙传动时，应符合下列规</p>	设计情况与规范相符	具备初设要求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p>定：</p> <p>1 安装电气设备的工作间应采用不燃烧体密实墙与危险场所隔开，隔墙上不应设门、窗、洞口。</p> <p>2 传动轴通过隔墙处的孔洞必须采用填料函封堵或有同等效果的密封措施。</p> <p>3 安装电气设备工作间的门应设在外墙上或通向非危险场所，且门应向室外或非危险场所开启。</p>		
<p>12.2.3 F0 类危险场所不应安装电气设备。当确有必要时，可设置检测仪表（黑火药除外），检测仪表选型应符合本规范第 12.2.5 条的规定。</p> <p>12.2.4 F0 类危险场所电气照明应采用可燃性粉尘环境 21 区用电气设备 DIP21，外壳防护等级为 IP65 级的灯具，安装在固定窗外照明或采用能够满足有关规范安全要求的壁龛灯。</p> <p>门灯及安装在外墙外侧的开关、控制按钮、控制箱等，选型应与灯具防爆级别相同的产品。</p> <p>12.2.5 F1 类危险场所电气设备的选型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电气设备应采用可燃性粉尘环境电气设备 21 区 DIP21、IP65，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II 类 B 级隔爆型、本质安全型（IP54），灯具及控制按钮可采用增安型。</p> <p>2 门灯及安装在外墙外侧的开关应采用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不低于 22 区 DIP22、IP54。</p> <p>12.2.6 F2 类危险场所电气设备、门灯及安装在外墙外侧的开关应采用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 22 区 DIP22、IP54。</p>	设计情况 与规范相符	具备初设 要求
<p>12.3.1 危险场所电气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危险性建筑物低压配电线路的保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的有关规定。</p> <p>2 电气线路严禁采用绝缘电线明敷或穿塑料管敷设。</p> <p>3 电气线路应采用铜芯阻燃绝缘电线或铜芯阻燃电缆。</p> <p>4 电气线路的电线和电缆的额定电压不得低于 450V/750V。保护线的额定电压应与相线相同，并应在同一钢管或护套内敷设。电话线路电线的额定电压应不低于 300V/500V。</p> <p>5 插座回路应设置额定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瞬时切断电路的剩余电流保护器。</p> <p>6 检测仪表线路可采用线芯截面不小于 1.0mm^2 铜芯聚氯乙烯护套内钢带铠装控制电缆；也可采用线芯截面不小于 1.5mm^2 铜芯阻燃绝缘电线穿镀锌焊接钢管敷设。</p> <p>7 危险场所电气线路绝缘电线或电缆线芯的材质和最小截面应符合表 12.3.1 的规定。</p> <p>8 保护线(PE 线)截面的确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p> <p>12.3.2 当危险场所电气线路采用穿钢管敷设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穿电线的钢管应采用公称口径不小于 15mm 的镀锌焊接钢管，钢管间应采用螺纹连接，且连接螺纹不应少于 6 扣。在有剧烈振动的场所应设防松装置。</p> <p>2 电气线路与防爆电气设备连接处必须作隔离密封。</p> <p>3 电气线路宜采用明敷。</p> <p>12.3.3 危险场所电气线路采用电缆敷设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电缆明敷时，应采用金属铠装电缆。</p> <p>2 电缆沿桥架敷设时，宜采用绝缘护套电缆；桥架应采用金属槽式结构。</p>	设计情况 与规范相符	具备初设 要求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p>3 电缆不宜敷设在电缆沟内。当必须敷设在电缆沟内时，应设置防止水及危险物质进入沟内的措施，电缆沟在过墙处应设隔板，并对孔洞严密封堵。</p> <p>4 电力电缆不应有分支或中间接头。照明线路的分支接头应设在接线盒内。</p> <p>5 在有机械损伤可能的部位应穿钢管保护。</p> <p>12.3.4 F0 类危险场所电气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危险场所不应敷设电力和照明线路。可敷设本工作间的控制按钮及检测仪表线路。灯具安装在固定窗外的电气线路应采用线芯截面不小于 2.5mm^2 的铜芯绝缘电线穿镀锌焊接钢管敷设，亦可采用线芯截面不小于 2.5mm^2 的铜芯金属铠装电缆明敷。</p> <p>2 当采用穿钢管敷设时，接线盒的选型应与防爆电气设备的等级相一致。当采用铠装电缆时，与设备连接处应采用铠装电缆密封接头。</p> <p>3 控制按钮线路线芯截面选择应符合本规范表 12.3.1 的规定。</p> <p>12.3.5 F1 类危险场所电气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电线或电缆线芯截面选择应符合本规范表 12.3.1 的规定。</p> <p>2 引至 1kV 以下的单台鼠笼型感应电动机的供电回路，电线或电缆线芯截面长期允许载流量不应小于电动机额定电流的 1.25 倍。</p> <p>3 移动电缆应采用线芯截面不小于 2.5mm^2 的重型橡套电缆。</p> <p>12.3.6 F2 类危险场所电气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电气线路采用的绝缘电线或电缆的线芯截面选择应符合本规范表 12.3.1 的规定。</p> <p>2 引至 1kV 以下的单台鼠笼型感应电动机供电回路，绝缘电线或电缆线芯截面长期允许的载流量不应小于电动机的额定电流。当电动机经常接近满载运行时，线芯的载流量应留有适当裕量。</p> <p>3 移动电缆应采用线芯截面不小于 1.5mm^2 的中型橡套电缆。</p>		
<p>12.5.1 烟花爆竹企业的供电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 中有关三级负荷的规定。</p> <p>12.5.2 烟花爆竹生产过程中因突然中断供电有可能导致燃爆事故发生的用电设备，以及企业设置的视频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均应设置应急电源。消防系统宜设置应急电源。</p> <p>12.5.3 危险品生产区 10kV 及以下变电所应为独立变电所。危险品总仓库区 10kV 及以下变电所宜为独立变电所。</p> <p>12.5.4 变电所设计除执行本规范外，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 的有关规定。</p> <p>12.5.5 变压器低压侧中心点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p> <p>12.5.6 厂房配电室、电机间、控制室可附建于各类危险性建筑物内，但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与危险场所相毗邻的隔墙应为不燃烧体密实墙，且不应设门、窗与危险场所相通。</p> <p>2 门、窗应设在建筑物的外墙上，且门应向外开启。</p> <p>3 与配电室、电机间、控制室无关的管线不应通过配电室、电机间、控制室。</p> <p>4 设在黑火药生产厂房内的配电室、电机间、控制室除应满足上述要求外，配电室、电机间、控制室的门、窗与黑火药生产工作间的门、窗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 3m。</p>	<p>设计情况 与规范相符</p>	<p>具备初设 要求</p>
<p>12.6.1 引入危险性建筑物的 1kV 以下低压线路的敷设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从配电端到受电端宜全长采用金属铠装电缆埋地敷设，在入户</p>	<p>设计中引 入危险性建 筑物的 1kV</p>	<p>具备初设 要求</p>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p>端应将电缆的金属外皮、钢管接到防雷电感应的接地装置上。</p> <p>2 当全线采用电缆埋地有困难时，可采用钢筋混凝土杆和铁横担的架空线，并应使用一段金属铠装电缆或护套电缆穿钢管直接埋地引入，其埋地长度应符合下式的要求，但不应小于 15m。</p> <p>3 在电缆与架空线换接处尚应装设避雷器。避雷器、电缆金属外皮、钢管和绝缘子的铁脚、金属器具等应连在一起接地，其冲击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Ω。</p> <p>12.6.2 引入黑火药生产工房的 1kV 以下低压线路，从配电端到受电端应全长采用铜芯金属铠装电缆埋地敷设。</p> <p>12.6.3 与烟花爆竹企业无关的电气线路和通信线路严禁穿越、跨越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当在危险品生产区或危险品总仓库区围墙外敷设时，10kv 及以下电力架空线路和通信架空线路与危险性建筑物外墙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35m。</p>	<p>以下低压线路从配电端到受电端宜全长采用金属铠装电缆埋地敷设，在入户端应将电缆的金属外皮、钢管接到防雷电感应的接地装置上。</p> <p>目前厂址无架空电力线路。</p>	
	<p>12.6.4 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 10kV 及以下的高压线路宜采用埋地敷设。当采用架空敷设时，其轴线与危险性建筑物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距 1.1 级厂房外墙不应小于 35m，距 1.1 级仓库外墙不应小于 50m。</p> <p>2 距 1.3 级建筑物外墙不应小于电杆高度的 1.5 倍。</p> <p>12.6.5 当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架空敷设 1kV 以下的电气线路和通信线路时，其轴线与 1.1 级、1.3 级建筑物外墙的距离不应小于电杆高度的 1.5 倍；与生产烟火药和干法生产黑火药建筑物外墙的距离不应小于 35m。</p> <p>12.6.6 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不应设置无线通信塔。当无线通信塔设置在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围墙外时，无线通信塔与围墙的距离应不小于 100m。</p>	<p>设计情况与规范相符，厂内电线全部采用埋地电缆铺设</p>	具备初设要求
防雷与接地	<p>12.7.1 危险性建筑物应采取防雷措施。防雷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的有关规定。危险性建筑物防雷类别应符合本规范表 12.1.1-1 和 12.1.1-2 的规定。</p> <p>12.7.2 变电所引至危险性建筑物的低压供电系统宜采用 TN-C-S 接地形式，从建筑物内总配电箱开始引出的配电线路和分支线路必须采用 TN-S 系统。</p> <p>12.7.3 危险性建筑物内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电感应等接地、防静电接地、信息系统接地等应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值应取其中最小值。</p> <p>12.7.4 危险性建筑物内穿电线的钢管、电缆的金属外皮、除输送危险物质外的金属管道、建筑物钢筋等设施均应等电位联结。</p> <p>12.7.5 危险性建筑物总配电箱内应设置电涌保护器。</p> <p>12.7.6 当危险场所设有多台需要接地的设备且位置分散时，工作间内应设置构成闭合回路的接地干线。接地体宜沿建筑物墙外埋地敷设，并应构成闭合回路，且每隔 18~24m 室内与室外连接一次，每个建筑物的连接不应少于两处。</p> <p>12.7.7 架空敷设的金属管道应在进出建筑物处与防雷电感应的接地装置相连接。距离建筑物 100m 内的金属管道应每隔 25m 左右接地一次，其冲击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20Ω。埋地或地沟内敷设的金属管道在进出建筑物处亦应与防雷电感应的接地装置相连。</p> <p>12.7.8 平行敷设的金属管道，当其净距小于 100mm 时，应每隔 25m 左右用金属线跨接一次；当交叉净距小于 100mm 时，其交叉</p>	<p>有关防雷与接地设施由防雷公司按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相关规定安装</p>	具备初设要求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处亦应跨接。		
	<p>12.8.1 危险场所中可导电的金属设备、金属管道、金属支架及金属导体均应进行直接静电接地。</p> <p>12.8.2 静电接地系统应与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共用同一接地装置。</p> <p>12.8.3 危险场所中不能或不宜直接接地的金属设备、装置等，应通过防静电材料间接接地。</p> <p>12.8.4 当危险场所采用防静电地面及工作台面时，其静电泄漏电阻值应控制在 $0.05 \text{ M}\Omega \sim 1.0 \text{ M}\Omega$。</p> <p>12.8.5 危险场所需要采用空气增湿方法泄漏静电时，其室内空气相对湿度宜为 60%。黑火药生产的危险场所空气相对湿度应为 65%。当工艺有特殊要求时可按工艺要求确定。</p> <p>12.8.6 危险场所不应使用静电非导体材料制作的工装器具时，应对其进行导静电处理，使其静电泄漏电阻值符合要求。</p> <p>12.8.7 黑火药、烟火药生产危险场所入口处的外墙外侧应设置人体综合电阻监测仪和人体静电指示及释放仪，在其附近宜设置备用接地端子。</p>	设计要求采取防静电措施	具备初设要求
通讯	<p>12.9.1 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应设置畅通的固定电话。</p> <p>12.9.2 危险场所电话设备选型及线路的技术要求应符合本规范的有关规定。</p> <p>12.11.1 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可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p> <p>12.11.2 危险场所火灾自动报警设计，电气设备选型、线路技术要求及敷设方式、防雷接地均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p> <p>12.11.3 当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不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时，可采用畅通的电话系统兼作火灾报警装置。</p>	拟设置固定电话及报警装置	具备初设要求
道路运输	<p>7.2.1 危险品的运输宜采用符合安全要求并带有防火罩的汽车运输；厂内运输可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手推车运输，厂房之间的运输也可采用人工提送的方式。不宜采用三轮车运输，严禁用畜力车、翻斗车和各种挂车运输。</p> <p>7.2.2 危险品生产区运输危险品的主干道中心线与各级危险性建筑物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距 1.1 级建筑物不宜小于 20m，有防护屏障时可不小于 12m。 2 距 1.3 级建筑物不宜小于 12m；距实墙面可不小于 6m。 3 运输裸露危险品的道路中心线距有明火或散发火星的建构筑物不应小于 35m。 <p>7.2.3 危险品总仓库区运输危险品的主干道中心线与各级危险性建筑物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p> <p>7.2.4 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内汽车运输危险品的主干道纵坡不宜大于 6%；手推车运输危险品的道路纵坡不宜大于 2%。</p> <p>7.2.5 机动车不应直接进入 1.1 级和 1.3 级建筑物内，装卸作业宜在各级危险性建筑物门前不小于 2.5m 以外处进行。</p> <p>7.2.6 人工提送危险品时，宜设专用人行道，道路纵坡不宜大于 8%，路面应平整，且不应设有台阶。</p>	危险品生产区拟采用手推车、人工提送、电动车运送方式，不通汽车；总平面布局图中总库区道路坡度估算不大于 6%。	具备初设要求

根据以上检查表分析，安全设施及辅助设施的设计需进一步完善以下内容：

1、建筑结构

危险性建筑物应有适当的净空，室内梁或板中的最低净空高度不宜小于2.8m，并应满足正常的采光和通风要求。

2、道路运输

1) 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内汽车运输危险品的主干道纵坡不宜大于6%；手推车运输危险品的道路纵坡不宜大于2%，人工提送危险品时，宜设专用人行道，道路纵坡不宜大于8%，路面应平整，且不应设有台阶。总平面布置图中应标明道路宽度、坡度、转弯半径及回车场等。

2) 危险品生产区运输危险品的主干道中心线与各级危险性建筑物的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距1.1级建筑物不宜小于20m，有防护屏障时可不小于12m。距1.3级建筑物不宜小于12m；距实墙面可不小于6m。

3、消防设施

应设有固定式消防泵或手抬机动消防泵。消防泵宜设有备用泵。

4、F0类危险场所（即本项目中的1.1级工库房），电气照明应采用可

燃性粉尘环境21区用电气设备DIP21，外壳防护等级为IP65级的灯具，安装在固定窗外照明或采用能够满足有关规范安全要求的壁龛灯。门灯及安装在外墙外侧的开关、控制按钮、控制箱等，选型应与灯具防爆级别相同的产品。

5、生产过程中因突然中断供电有可能导致发生燃爆事故发生
的用电设备，以及企业设置的视频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均应设置应急电

源，消防系统宜设置应急电源。

6、当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架空敷设1kV以下的电气线路和弱电线路时，其轴线与1.1级、1.3级建筑物外墙的距离不应小于电杆高度的1.5倍。

7、本项目中1.1级工库房防雷级别为第一类，1.3级工库房及甲类工库

房防雷级别为第二类，在防雷设计时对生产区的工房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

范》（GB50057-2010）。本项目防雷接地的设计还应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变电所引至危险性建筑物的低压供电系统宜采用 TN-C-S 接地型式，从建筑物内总配电箱开始引出的配电线和分支线路必须采用 TN-S 系统。

2) 危险性建筑物内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防雷电感应等接地（第一类防雷建筑物防直击雷接地装置除外）、防静电接地、信息系统接地等应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值应取其中最小值。

3) 危险性建筑物内穿电线的钢管、电缆的金属外皮、除输送危险物质外金属管道、建筑物钢筋等设施均应等电位联结。

4) 危险性建筑物总配电箱内应设置电涌保护器。

5) 当危险场所设有多台需要接地的设备且位置分散时，工作间内应设置构成闭合回路的接地干线。接地体宜沿建筑物墙外埋地敷设，并应构成闭合回路，且每隔18~24m室内与室外连接一次，每个建筑物的连接不应少于两处。

6) 架空敷设的金属管道应在进出建筑物处与防雷电感应的接地装置相连接。距离建筑物100m内的管道应每隔25m左右接地一次，其冲击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20Ω 。埋地或地沟内敷设的金属管道在进出建筑物处亦应与防雷电感应的接地装置相连。

7) 平行敷设的金属管道，当其净距小于100mm时，应每隔25m左右用金属线跨接一次；当交叉净距小于100mm时，其交叉处亦应跨接。

8) 危险场所中可导电的金属设备、金属管道、金属支架及金属导体均应进行直接静电接地。

9) 静电接地系统应与电气设备的保护接地共用同一接地装置。

10) 危险场所中不能或不宜直接接地的金属设备、装置等，应通过防静电材料间接接地。

11) 当危险场所采用防静电地面及工作台面时，其静电泄漏电阻值应控制在 $0.05\sim1.0M\Omega$ 。

12) 危险场所需要采用空气增湿方法泄漏静电时，其室内空气相对湿度宜为60%。当工艺有特殊要求时可按工艺要求确定。

13) 危险场所不应使用静电非导体材料制作工装器具。当必须使用静电非导体材料制作的工装器具时，应对其进行导静电处理，使其静电泄漏电阻值符合要求。

14) 烟火药生产危险场所入口处外墙外侧应设置人体综合电阻监测仪和人体静电指示及释放仪，在其附近宜设置备用接地端子。

8、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应设置畅通的固定电话；危险场所

电话设备选型及线路的技术要求应符合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危险品生产

区和

危险品总仓库区可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危险场所火灾自动报警设计，
电

气设备选型、线路技术要求及敷设方式、防雷接地均应符合本规范的规
定；

当危险品生产区和危险品总仓库区不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时，可采用
畅通

的电话系统兼作火灾报警装置。

5.2 预先危险性分析

对危险品生产区和库区分别进行预先危险性分析。对火灾爆炸事故
发的触发事件、危害后果、预防措施进行综合判断，力求达到以下五个
目标：大体识别与系统有关的主要危害；鉴别产生危险的原因；预测事
故类型；并判定已识别的危险性等级；提出消除或控制危险性的措施。

本安全预评价报告预先危险性分析的危险性等级和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等
级分别见表5.2-1所示。

表 5.2-1 危险等级划分表

级别	危险程度	可能导致的后果
I	安全的	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及系统损坏
II	临界的	处于事故的边缘状态，暂时还不致于造成人员伤亡、系统损坏或降低系统 性能，但应予以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III	危险的	会造成人员伤亡及系统损坏，要立即采取防范对策措施
IV	灾难性的	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及系统严重破坏的灾难性事故，必须予以果断排除并进 行重点防范

表 5.2-2 预先危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场所	级	事故	危险有害因素	安全技术措施
------	---	----	--------	--------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别	类型			
组装/包装、包装、封口、机械插引、刷胶、机械脱粒、机械压型、机械压药、烘干房、称量/中转、拍余药、造粒/筛选、机械混药	III	燃烧 爆炸	1、撞击、摩擦 2、高温、明火 3、受潮或有水份 4、雷电、静电、电器火花 5、超员、超量 6、通道不畅 7、酒后、疲劳操作 8、余药处理	1、操作过程轻拿轻放，工作台面打磨平整，不使用铁质工具（刀具锋利、定期擦油），防止药内有硬杂质，不穿硬底鞋 2、严禁明火，32℃以上高温停止作业 3、防止受潮 4、设置防雷装置和防静电装置（包括穿纯棉工作服、使用导电工作台、保持地面潮湿、使用导静电工具），严禁用电 5、严格限员、限量，1.1 级工库房设置防护屏障 6、保持通道畅通，不采用蹲式操作 7、严禁酒后上班、疲劳操作 8、采用湿法清扫，设置沉淀池，定期销毁
封口后中转、插引后中转、引中转、药饼中转、压型后中转、药中转、装药、药物混合、半成品中转、包装中转、黑火药中转	III			
原材料粉碎/中转、化工原材料库、溶剂库	II	燃烧 爆炸	1、堆码不规范 2、包装不坚硬 3、搬运过程的拖、拉、碰、撞 4、高温、明火 5、雷电、静电、电器火花 6、超员、超量	1、按标准规定堆码，保持不少于 1.5 米的主通道 2、加强包装强度 3、搬运过程轻拿轻放 4、设置温度计，严格控制库房温度、严禁明火 5、定期通风、翻检，设置防潮垫板 6、设置防雷装置和防静电装置，严禁用电 7、严格限员、限量，1.1 级工库房设置防护屏障
黑火药库、亮珠库、引线库、成品库	IV			

根据以上分析判定，本项目各工序都存在危险有害因素，事故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危险级别主要为 III 级，可能导致的后果为：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需要采取严格的防范对策措施。

5.3 事故后果模拟分析

5.3.1 爆炸死亡半径

爆炸死亡半径是指爆炸冲击波直接致人死亡的距离，在此距离以外由于爆炸点及殉爆点形成的射流、惰性介质(空气、水、土壤、金属、非金属等)冲射对房屋墙体、门窗、屋瓦、防爆堤的破坏以及飞溅的燃烧物、爆炸产生的有毒物质对人的作用也可能致人死亡。

选用事故后果模拟中的 Rakaczky 模型计算爆炸冲击波对人员的伤

害分区。

$$\text{死亡半径: } R_s = 13.6 \times (W_{TNT})^{0.37} \quad \text{式 5-1}$$

式中: R_s —— 死亡半径, m;

$$W_{TNT} = E / (Q_{TNT} \times 1000)$$

式中: E —— 爆源能量 (J);

$$Q_{TNT} \text{ --- TNT 燃烧热 } (4.52 \times 10^6 \text{ J/kg})$$

对凝聚相炸药, 爆源总能量 E 的计算公式为:

$$E = W Q_{\text{燃烧热}}$$

式中: w —— 炸药的总质量, kg;

$$Q_{\text{燃烧热}} \text{ --- 烟火药的燃烧热, J/kg。}$$

5.3.2 殉爆距离

利用燃烧爆炸模型对烟火药剂爆炸产生的事故后果进行量化预测, 根据 GB6722-2014《爆破安全规程》关于空气冲击波超压对人员和建筑物的破坏作用规定, 在平坦地形条件下爆炸时可按下式计算超压:

$$\Delta P = 14 \frac{Q}{R^3} + 4.3 \frac{Q^{2/3}}{R^2} + 1.1 \frac{Q^{1/3}}{R} \quad \text{式 5-2}$$

式中:

ΔP — 空气冲击波超压值 10^5 MPa ; (对于人员而言 ΔP 值小于 0.02 时为安全, ΔP 值为 0.2—0.3 时为轻伤, 0.3—0.5 时为中等, 为 0.5—1 时为严重, 大于 1 时为极严重即可能大部分死亡。对建筑物而言 ΔP 小于 0.02 时基本无破坏, ΔP 为 0.02—0.09 时为次轻度破坏, 为 0.09—0.25 时为轻度破坏, 为 0.25—0.4 时为中等破坏, 为 0.4—0.55 时为次严重破坏, 为 0.55—0.76 时为严重破坏, 大于 0.76 时为完全破坏)。

Q — 一次爆破的梯恩梯炸药当量, 秒延时爆破为最大一段药量, 毫

秒延时爆破为总药量，单位为千克（kg）；根据经验数据，各种烟火药与 TNT 的换算系数：氯酸盐烟火药取 1，高氯酸盐烟火药取 0.9，黑火药取 0.4。

R——装药至保护对象的距离，单位为米（m）。

空气冲击波超压的安全允许标准：对人员为 $0.02 \times 10^5 \text{ MPa}$ ；对建筑物按表取值。

殉爆距离：

$$R_s = K_s m^{1/3} \quad \text{-----式 5-3}$$

式中：

R_s ——殉爆距离，m；

K_s ——殉爆设防安全系数（一般取 1.2）；

m——装药量（kg）（各种烟火药与 TNT 的换算系数：氯酸盐烟火药取 1，高氯酸盐烟火药取 0.9，黑火药取 0.4）。

5.3.3 破坏程度及距离

爆炸是物质的一种非常急剧的物理、化学变化，也是大量能量在短时间迅速释放或急剧转化成机械能的现象。爆炸能产生多种破坏效应，其中最危险、破坏力最强、影响区域最大的是冲击波的破坏效应。爆炸冲击波对周围的人员和建筑物严重程度，可用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物品爆炸冲击波超压，可用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Delta P_{\text{土堤}} = 0.23 \frac{\sqrt[3]{Q}}{r} + 7.73 \left(\frac{\sqrt[3]{Q}}{r} \right)^2 + 6.81 \left(\frac{\sqrt[3]{Q}}{r} \right)^3 \quad \text{-----式 5-4}$$

$$(3 \leq \frac{r}{\sqrt[3]{Q}} \leq 18) \quad (\text{有屏障})$$

$$\Delta P_{\text{地面}} = 1.06 \frac{\sqrt[3]{Q}}{r} + 4.30 \left(\frac{\sqrt[3]{Q}}{r} \right)^2 + 14.00 \left(\frac{\sqrt[3]{Q}}{r} \right)^3 \quad \text{-----式 5-5}$$

$$(1 \leq \frac{r}{\sqrt[3]{Q}} \leq 10 \sim 15) \text{ (无屏障)}$$

式中： ΔP — 爆炸时的冲击波峰值超压， 10^5 Pa ；

r —距爆炸中心的距离， m ；

Q —梯恩梯当量， kg 。

将式 5-4 转换为：

$$\Delta P_{\text{土堤}} = 0.23 \frac{1}{R} + 7.73 \left(\frac{1}{R} \right)^2 + 6.81 \left(\frac{1}{R} \right)^3 \quad \text{----- 式 5-6}$$

式中：

ΔP — 爆炸时的冲击波峰值超压， 10^5 Pa ；

R —比例距离。

由式 5-4 和式 5-6 得到如下式：

$$r = R \sqrt[3]{Q} \quad \text{----- 式 5-7}$$

式中： r —距爆炸中心的距离， m ；

Q —梯恩梯当量， kg ；

R —比例距离。

以上公式引用自《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释义与实务指南》（闫正斌主编）第 85 页。

冲击波的破坏效应会随距离而衰减，随着距离的递增，破坏程度会逐步减轻，空气冲击波的破坏程度分为完全破坏、严重破坏、次严重破坏、中度破坏、轻度破坏、次轻度破坏、基本无破坏七级。

注：1、爆炸死亡半径

爆炸死亡半径是指冲击波致人死亡的距离，在以爆炸点（面）为中心的圆周内人员将全部死亡。爆炸面是指具有殉爆性的中转库、仓库工房四墙面。

2、殉爆距离

殉爆是一种爆轰传递，第一爆炸点形成的射流、惰性介质（空气、水、土壤、金属、非金属等）冲射以及飞溅的燃烧物都会引起相邻的烟火剂爆

炸。工房内的停滞药量要相互控制在殉爆距离之外，相邻烟火剂的殉爆距离取其中的最大值。

3、破坏程度及距离

冲击波的破坏效应会随距离而衰减，随着距离的递增，破坏程度会逐步减轻，空气冲击波的破坏程度分为完全破坏、严重破坏、次严重破坏、中度破坏、轻度破坏、次轻度破坏、基本无破坏七级。

1) 完全破坏的特征

砖外墙大部分到全部倒塌，木屋盖全部倒塌，钢筋混凝土屋盖承重砖墙全部倒塌，钢筋混凝土承重柱严重破坏，砖内墙大部分倒塌，钢筋混凝土柱有较大倾斜。

2) 严重破坏的特征

在此距离内，砖外墙部分倒塌，木屋盖部分倒塌，钢筋混凝土屋盖出现大于 2mm 的裂缝，砖内墙出现严重裂缝至部分倒塌，钢筋混凝土柱有倾斜。

3) 次严重破坏的特征

在此距离内，门、窗扇摧毁，窗框掉落，砖外墙出现大于 50mm 的大裂缝，严重倾斜，砖跺出现较大裂缝，木檀条折断，木屋架杆件偶见折断，支座错位，钢筋混凝土屋盖出现 1mm-2mm 宽的裂缝，修复后可继续使用，顶棚塌落，砖内墙出现大裂缝。

4) 中度破坏的特征

在此距离内，玻璃粉碎，窗扇掉落、内倒，窗框、门框大量破坏，砖外墙出现大裂缝(5~50mm)房屋明显倾斜，砖跺出现小裂缝，木屋面板、木檩条折裂，木屋架支座移动，瓦屋面大量移动到全部掀起钢筋混凝土屋盖出现小于 1mm 的小裂缝，顶棚木龙骨部分破坏下垂缝，砖内墙出现小裂缝。

5) 轻度破坏的特征

在此距离内，玻璃大部分破成小块到粉碎，窗扇大量破坏，门扇、窗框破坏，砖外墙出现小裂缝（小于 5mm）稍有倾斜，屋瓦大量移动，木屋面板变形，偶见折裂，顶棚及隔墙抹灰大量掉落。

6) 次轻度破坏的特征

在此距离内，玻璃少部分破呈大块，大部分呈小块，窗扇少量破坏，屋瓦少量移动，顶棚及隔墙抹灰掉落。

7) 基本无破坏的特征

玻璃偶然破坏，其余不损坏。

5.3.4 事故后果模拟

该公司针对危险场所，1.1级工房按要求设置了防护土堤，严格限制了各工房的药量和人员，制定了严格的操作规程并有具体负责人抓落实，总体上能满足安全生产条件，事故后果模拟分析可参照下表：

表5.3-1 1.1⁻¹级各类型工库房重大事故后果定量分析表

工房 编号	工房名称	药量 (kg)	死亡 半径 (m)	殉爆 距离 (m)	破坏程度距离 m				
					特严重	严重	中度	轻度	次轻度
56	药中转	100	8.55	20.4	11.6	18.6	27.8	46.5	74.4
57	装药/装泥土	3	2.4	3.6	3.6	5.8	8.6	14.4	23.1
58	药物混合	3	2.4	3.6	3.6	5.8	8.6	14.4	23.1
60	拍余药	3	2.4	3.6	3.6	5.8	8.6	14.4	23.1
66	装药/装泥土	3	2.4	3.6	3.6	5.8	8.6	14.4	23.1
67	药中转	100	8.55	20.4	11.6	18.6	27.8	46.5	74.4
68	装药/装泥土	3	2.4	3.6	3.6	5.8	8.6	14.4	23.1
70	装药/装泥土	3	2.4	3.6	3.6	5.8	8.6	14.4	23.1
71	药中转	100	8.55	20.4	11.6	18.6	27.8	46.5	74.4
74	机械混药	5	2.5	4.5	4.3	6.8	10.3	17.1	27.4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工房 编号	工房名称	药量 (kg)	死亡 半径 (m)	殉爆 距离 (m)	破坏程度距离 m				
					特严重	严重	中度	轻度	次轻度
77	装药	5	2.5	4.5	4.3	6.8	10.3	17.1	27.4
78	药中转	100	8.55	20.4	11.6	18.6	27.8	46.5	74.4
79	装药	5	2.5	4.5	4.3	6.8	10.3	17.1	27.4
81	装药	5	2.5	4.5	4.3	6.8	10.3	17.1	27.4
82	药中转	100	8.55	20.4	11.6	18.6	27.8	46.5	74.4
84	机械混药	10	3.6	6.45	5.4	8.6	12.9	21.6	34.5
87	药中转	100	8.55	20.4	11.6	18.6	27.8	46.5	74.4
88	装药	5	2.5	4.5	4.3	6.8	10.3	17.1	27.4
90	装药	5	2.5	4.5	4.3	6.8	10.3	17.1	27.4
91	药中转	100	8.55	20.4	11.6	18.6	27.8	46.5	74.4
92	装药	5	2.5	4.5	4.3	6.8	10.3	17.1	27.4
95	包装中转	100	8.55	20.4	11.6	18.6	27.8	46.5	74.4
96	包装	30	5.4	11.25	7.8	12.4	18.6	31.1	49.8
97	烘干房	100	8.55	20.4	11.6	18.6	27.8	46.5	74.4
98	筛选中转	100	8.55	20.4	11.6	18.6	27.8	46.5	74.4
99	造粒/筛选	20	4.65	9.15	6.8	10.9	16.3	27.2	43.5
101	药中转	100	8.55	20.4	11.6	18.6	27.8	46.5	74.4
104	机械混药	10	3.6	6.45	5.4	8.6	12.9	21.6	34.5
109	亮珠库	500	15.45	45.75	19.8	31.7	47.6	79.5	127
110	亮珠库	500	15.45	45.75	19.8	31.7	47.6	79.5	127

表5.3-2 1.1⁻²级各类型工库房重大事故后果定量分析表

工房 编号	工房名称	药量 (kg)	死亡 半径 (m)	殉爆 距离 (m)	破坏程度距离 m				
					特严重	严重	中度	轻度	次轻度
14	封口	5	2.55	1.95	3.8	6	9.1	15.1	24.2
16	引中转	100	7.5	8.55	10.2	16.4	24.6	41.1	65.8
17	药饼中转	100	7.5	8.55	10.2	16.4	24.6	41.1	65.8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工房 编号	工房名称	药量 (kg)	死亡 半径 (m)	殉爆 距离 (m)	破坏程度距离 m				
					特严重	严重	中度	轻度	次轻度
18	插引后中转	100	7.5	8.55	10.2	16.4	24.6	41.1	65.8
19	机械插引	30	4.65	4.65	6.9	11	16.5	27.5	44
28	机械压型	8	3.15	2.7	4.8	7.6	11.4	19.1	30.5
29	机械压型	8	3.15	2.7	4.8	7.6	11.4	19.1	30.5
31	机械压型	8	3.15	2.7	4.8	7.6	11.4	19.1	30.5
32	机械压型	8	3.15	2.7	4.8	7.6	11.4	19.1	30.5
33	机械压型	8	3.15	2.7	4.8	7.6	11.4	19.1	30.5
34	机械压型	8	3.15	2.7	4.8	7.6	11.4	19.1	30.5
40	机械压型	8	3.15	2.7	4.8	7.6	11.4	19.1	30.5
41	机械压型	8	3.15	2.7	4.8	7.6	11.4	19.1	30.5
42	机械压型	8	3.15	2.7	4.8	7.6	11.4	19.1	30.5
44	机械压型	8	3.15	2.7	4.8	7.6	11.4	19.1	30.5
45	机械压型	8	3.15	2.7	4.8	7.6	11.4	19.1	30.5
48	机械压型	8	3.15	2.7	4.8	7.6	11.4	19.1	30.5
49	压型后中转	100	7.5	8.55	10.2	16.4	24.6	41.1	65.8
50	引中转	100	7.5	8.55	10.2	16.4	24.6	41.1	65.8
51	机械插引	15	3.6	3.3	5.4	8.6	11.4	19.1	34.6
52	机械插引	15	3.6	3.3	5.4	8.6	11.4	19.1	34.6
54	机械插引	15	3.6	3.3	5.4	8.6	11.4	19.1	34.6
55	机械插引	15	3.6	3.3	5.4	8.6	11.4	19.1	34.6
61	药饼中转	100	7.5	8.55	10.2	16.4	24.6	41.1	65.8
62	机械压药	2	1.95	1.21	2.8	4.4	6.7	11.2	17.8
63	药饼中转	200	9.75	12.15	12.9	20.7	31	51.8	82.8
64	机械压药	2	1.95	1.21	2.8	4.4	6.7	11.2	17.8
65	药饼中转	100	7.5	8.55	10.2	16.4	24.6	41.1	65.8
69	药饼中转	100	7.5	8.55	10.2	16.4	24.6	41.1	65.8
76	药饼中转	100	7.5	8.55	10.2	16.4	24.6	41.1	65.8
80	药饼中转	100	7.5	8.55	10.2	16.4	24.6	41.1	65.8
89	药饼中转	100	7.5	8.55	10.2	16.4	24.6	41.1	65.8
100	黑火药中转	100	7.5	8.55	10.2	16.4	24.6	41.1	65.8
107	引线库	500	13.8	19.2	17.5	28	42.1	70.3	112

工房 编号	工房名称	药量 (kg)	死亡 半径 (m)	殉爆 距离 (m)	破坏程度距离 m				
					特严重	严重	中度	轻度	次轻度
108	引线库	500	13.8	19.2	17.5	28	42.1	70.3	112
111	黑火药库	500	13.8	19.2	17.5	28	42.1	70.3	112
112	黑火药库	500	13.8	19.2	17.5	28	42.1	70.3	112

上述计算是基于没有屏障的敞开式假设事故，是为了分析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的后果进行的理论计算，不同药量独立运算，根据目前厂区的工房布局、药量和工房相隔距离，可以直接在上面所列表格中找到对应的数据，结合地形因素分析，综合上述分析表数据，厂区工库房危险程度在可控范围之内。

5.3.5 生产能力核定及工（库）房生产、储存能力配套情况

5.3.5.1 生产能力匹配分析

烟花爆竹是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其生产过程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止爆炸和燃烧事故的发生，减少事故损失，保障公民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各工序必须坚持按定员定量和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操作，不得超员超量和超范围生产。为加强对花炮生产企业的有效管理，确保生产企业各工序在规定的范围内且不超负荷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上下游工艺配套生产能力进行生产。

由于目前还没有关于生产能力评估的国家标准，根据现场调查及参考部份相类似企业进行生产能力评估，以每年生产 200 天为例，过程如下：

1、旋转类：

1) 装药：6 人*300 饼/人=1200 饼*200 天=360000 饼；

2) 机械插引：6 人*300 饼/人=1800 饼*200 天=360000 饼；

3) 机械压型：96 机*18 饼/机=1728 饼*200 天=345600 饼。

2、升空类：

1) 装药: 4 人*2000 饼/人=8000 饼*200 天=1600000 饼;

2) 机械压药: 2 机*5000 饼/机=10000 饼*200 天=2000000 饼。

每个产品类型不同, 包装不同, 每箱所含产品数量均有不同, 根据估算, 预计年产旋转类产品 10 万箱, 年产升空类产品 10 万箱。

现有的工房和设备可以满足申报年产量, 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由于单个产品装药量不一致, 如单个产品装药量小, 企业年产量则相应增加。本报告评估的生产能力(产值)为非公称能力, 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受天气、操作人员技能、设备状态、管理效能以及生产订单等因素的影响, 会在评估能力基础上有所变化。

必须强调的是, 各工序必须坚持按定员定量和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操作, 不得超员超量和超范围生产。

5.3.5.2 工(库)房生产、储存能力配套情况

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小烟花)生产项目改扩建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字(2022)48号”及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有关文件要求, 该公司已按旋转类和升空类生产工艺配套设置参照表, 具体见下表, 具体见表 5.3-4。

表 5.3-4 C 级旋转类生产工艺配套设置参照表

功能分区		工(库)房名称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m ²)	配置情况
危险品 生产区	装筑 药	黑火药中转库	至少 1 栋, 药量 ≥ 400kg	9-12/栋	该产品不使用黑火药
		亮珠中转库	至少 1 栋, ≥ 200kg	9-12/栋	该产品不使用亮珠
		中转/称量工房	至少 1 栋, 3 间/栋	≥27/栋	1 栋: 86#称量/中转
		混药工房	至少 1 栋	9-12/栋	1 栋: 84#机械混药
		混合药中转库	至少 1 栋, 药量 ≥	9-12/栋	4 栋: 78#、82#、87#、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亮珠生产	手工装（筑）药、封口工房	300kg 至少 4 栋	300kg 9-12/栋	91#药中转 6 栋：88#、90#、92#、77#、79#、81#装药
	机械装（压）药、封口工房			该产品不使用机械压药
	装（压）药、封口后中转库	至少 1 栋，药量≥300kg	12-20/栋	3 栋：89#、76#、80#药饼中转
	黑火药中转库	至少 1 栋，药量≥100kg/栋	4-9/栋	该产品不使用亮珠
	化工原材料中转库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3 间/栋	≥27/栋	该产品不使用亮珠
	单质称量	至少 1 栋，3 间/栋	≥27/栋	该产品不使用亮珠
	配电控室	与机械混药工房间距至少 12m，可与称量室联建	≥4/栋	该产品不使用亮珠
	机械混药工房	至少 1 栋，2 间/栋	≥16/栋	该产品不使用亮珠
	混合药中转库	至少 1 栋，药量≥100kg	4-9/栋	该产品不使用亮珠
	机械造粒工房	至少 1 栋	≥16/栋	该产品不使用亮珠
组装包装	筛选中转	至少 1 栋	4-9/栋	该产品不使用亮珠
	晾晒、烘干工房	至少 1 栋烘干工房，根据生产需要可设置阳光棚，药量≥100kg		该产品不使用亮珠
	包装工房	至少 1 栋	9-12/栋	该产品不使用亮珠
	引火线中转库	至少 1 栋	4-9/栋	1 栋：50 引中转
	钻孔安引工房	至少 2 栋	9-12/栋	4 栋：51#、52#、54#、55#机械插引
	钻孔安引后中转库	至少 1 栋	9-16/栋	1 栋：47#插引后中转
	组装、包装工房	至少 4 栋，每栋 4 间以上		6 栋：20#、21#、22#、23#、24#、26#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总仓库区	药物总库	引火线库	至少 1 栋， $\geq 500\text{kg}$	9-16/栋	1 栋：107#引线库
		黑火药库	至少 1 栋， $\geq 500\text{kg}$	9/栋	该产品不使用黑火药
		亮珠库	至少 1 栋， $\geq 500\text{kg}$	9-12/栋	该产品不使用亮珠
	成品总库	成品库	至少 1 栋，药量 $\geq 5000\text{kg}$	≥ 500	1 栋：106#成品库 9 吨

表 5.3-5 C 级升空类生产工艺配套设置参照表

功能分区	工(库)房名称	设置要求	建筑面积 (m ²)	配置情况
危险品生产区	药饼生产	原材料中转库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 ≥ 3 间/栋	$\geq 24/\text{栋}$ 1 栋：83 化工原材
		单质称量	至少 1 栋，3 间/栋	$\geq 27/\text{栋}$ 2 栋：59#、72#称
		配电控室	与机械混药工房间距至少 12m，可与称量室联建	$\geq 4/\text{栋}$ 1 栋：73#电控
		机械混药工房	至少 1 栋，2 间/栋；	$\geq 16/\text{栋}$ 1 栋：74#机械混药
		混合药中转库	至少 1 栋，药量 $\geq 100\text{kg}$	4-9/栋 1 栋：71#药中转
		亮珠中转库	至少 1 栋，药量 $\geq 200\text{kg}$	9-12/栋 该产品不使用亮
		药中转	每 2 栋装药工房至少 1 栋	4-9/栋 2 栋：67#、56#药中转
		装药工房	至少 2 栋	$\geq 12/\text{栋}$ 4 栋：70#、68#、66#、57#装药
		药饼中转	每 2 栋装药工房至少 1 栋； 机械装（压）药工区至少 1 栋	$9-16/\text{栋}$ 4 栋：69#、65#、61#、63#药饼中转
		黑火药中转	至少 1 栋，药量 $\geq 200\text{kg}$	4-9/栋 该产品不使用黑
		机械装（压）药工房	至少 1 栋，2 间/栋；钢筋混凝土墙隔离装药、压药；人机隔 离操作	$\geq 16/\text{栋}$ 2 栋：62#、64#机 械压药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亮珠生产	装（压）药后中转	至少 1 栋，药量 $\geq 300\text{kg}$	12-20/栋	1 栋：17#药饼中
	黑火药中转库	至少 1 栋，药量 $\geq 100\text{kg}/\text{栋}$	4-9/栋	1 栋：100#黑火药
	化工原材料中转库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 ≥ 3 间/栋	$\geq 27/\text{栋}$	/
	单质称量	至少 1 栋，3 间/栋	$\geq 27/\text{栋}$	1 栋：102 称量/中转
	配电控室	与机械混药工房间距至少 12m，可与称量室联建	$\geq 4/\text{栋}$	1 栋：103 电控
	机械混药工房	至少 1 栋，2 间/栋	$\geq 16/\text{栋}$	1 栋：104 机械混药
	混合药中转库	至少 1 栋，药量 $\geq 100\text{kg}$	4-9/栋	1 栋：101 药中转
	机械造粒工房	至少 1 栋，造粒、筛选可设置在 1 栋内，应分间操作，单人单栋，由机隔墙操作	$\geq 16/\text{栋}$	1 栋：99 造粒/筛选
	筛选中转	至少 1 栋	4-9/栋	1 栋：98 筛选中转
	晾晒、烘干工房	至少 1 栋烘干工房，根据生产需要可设置阳光棚，药量 $\geq 100\text{kg}$		1 栋：97 烘干房
组装包装	包装工房	至少 1 栋	9-12/栋	1 栋：96 包装
	引火线中转库	至少 1 栋	4-9/栋	1 栋：16#引中转
	钻孔安引工房	至少 1 栋	9-12/栋	2 栋：13#空筒机械插引、19#机械
	安引后中转	至少 1 栋	9-16/栋	2 栋：12#、18#插引后中转
	调湿药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	9-12/栋	/
	组装、包装工房	至少 2 栋，每栋 4 间以上	满足 $4.5\text{m}^2/\text{人}$ 要求	3 栋：9#、10#、11#组装/包装
总仓库区	成品中转库	根据生产需要设置		/
	引火线库	至少 1 栋， $\geq 500\text{kg}$	9-16/栋	1 栋：108#引线库
	黑火药库	至少 1 栋， $\geq 1000\text{kg}$	9/栋	2 栋：111、112 黑火药库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亮珠库	至少 1 栋， $\geq 1000\text{kg}$	9-12/栋	2 栋：109、110 亮珠库
成品 总库	成品库	至少 1 栋， 药量 $\geq 10000\text{kg}$	≥ 500	1 栋：105 成品库 10t

6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根据对系统安全程度的定性、定量分析和综合评价，结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提出控制或消除相关危险、有害因素，降低其危害程度、降低事故发生频率及事故规模的具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建议。

1、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

- 1) 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
- 2) 符合性评价的结果；
- 3)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2、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原则：

1) 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
a) 直接安全技术措施；
b) 间接安全技术措施；
c) 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
d) 若间接、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仍然不能避免事故，则应采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个体防护等措施来预防、减弱系统的危险、危害程度。

2) 根据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的要求应遵循的具体原则：

- a) 消除； b) 预防； c) 减弱； d) 隔离； e) 连锁； f) 警告。

3、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

4、对策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5、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重大危险源或重大风险控制提出保障安全运行的对策建议。

6.1 总图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

本项目《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总平面布置图》根据《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提出了要求并在总图设计中得以体现，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1、厂址选择在四周环境较好的独立地段。
- 2、危险品生产区与非危险品生产区分开布置。
- 3、在1.1级危险性建筑物四面均设置有防护屏障；
- 4、危险性建筑物间距设计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 5、厂区布局地势比较平坦。
- 6、建立适合于本厂的消防供水、排水系统。
- 7、有药工房的设计均按能避免西晒。
- 8、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

6.2 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6.2.1 平面布局方面安全对策措施

1、在适当位置设立燃放试验场及余废药销毁场，燃放试验场及余废药销毁场宜单独设置在偏僻地带，并根据产品类别与外部建（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

2、机械生产设备应经过安全认证和科技鉴定。根据以往经验仍存在不少问题，需重点防范，不宜与操作工房正面相对设置。

6.2.2 建筑结构方面安全对策措施

- 1、在梁底标高处，沿外墙和内横墙设置现浇钢筋混凝土闭合圈梁。
- 2、梁与墙或柱应锚固可靠，梁与圈梁应连成整体。
- 3、围护砌体和钢筋混凝土柱之间应加强联结，纵横砌体之间也应加强联结。
- 4、门窗洞口应采用钢筋混凝土过梁，过梁的支承长度不应小于

250mm。

当门洞口大于2700mm时宜设置钢筋混凝土门框架或门樘。

6.2.3 安全管理方面安全对策措施

1、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工作岗位张贴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

2、应及时送所有的特种作业工去相关部门进行培训，必须做到所有特种作业工均持证上岗。

3、必须依法为从业人员投保工伤社会保险及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4、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相关人员的应急能力。另外，若人员有变动，应及时修订更新。

5、配备安全卫生培训、教育设备和场所，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使之掌握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和必要的安全知识、具备一定的消防知识技能、了解正确的安全处置方法，在出现险情时能正确、及时地处理。

6、在遇到山洪、霜冻、大风、雷电等恶劣天气时，应及时停止工作。

7、严格按图施工，保证建成后的现状与图纸一致、施工效果能达到设计要求，严禁擅自变更设计。

8、在涉药工房区域应按要求设置监测监控设施，且应设置视频监控值班室，专人值班。

6.2.4 工艺布置方面安全对策措施

1、化工原材料库严禁氧化剂与可燃物混存，半成品、成品、药物不能在车间过夜。生产区内的日用库（中转库）只能存放当天或半天的用量。

2、危险品的储存，应遵守现行国家标准《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

的规定，并应分类分级专库存放。

3、按照总平面布置图建设，应符合工艺流程。

4、药物出入库与成品库装卸应错开时间段。

6.2.5 公共设施方面安全对策措施

1、生产区和库区应当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工房外墙设置安全要素标识牌，标明工房编号、危险等级、面积、最大允许药量、责任人、安全负责人等。仓库外墙设置安全要素标识牌，仓库等级、仓库面积、储存品种、最大储存限量、保管员姓名、定员等。

2、应按规定定期检查、维护、更换消防器材、设施，保证消防器材设备设施完好，性能可靠，使消防设施能在关键时刻及时发挥作用。消防设施、

器材应有专人管理，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得放物品和杂物。

3、进入厂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必须安装阻火器。

4、厂区生产线未设围墙地段应增设密砌围墙或是带刺金属网；围墙高度不小于 2 米，围墙与危险性建筑、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宜为 12 米，且不得小于 5 米。

5、围墙内宜种植阔叶树以绿化，距离危险性建筑物、构筑物外墙四周 5m 内宜设置防火隔离带。

6、1.1 级危险性工房地面应选用不起火花地面或为水泥地面铺导静电橡胶板。

7、库房内应有测温、测湿计和报警装置，便于温、湿度的控制和突发情况下的报警。每天进行检查登记，作好防潮防漏、降温、通风处理。

8、粉尘较大的称料、粉碎等应保证内墙面平整、光滑，并刷上与药物粉尘颜色不同的，有利于视觉效果的油漆，以便于清洗。

9、在药物库、原材料库、成品库等重点部位应当根据《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的规定安装视频监控和异常情况报警装置，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2.6 施工期安全管理措施

施工期中主要的危险、危害因素有高处坠落、起重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坍塌、灼烫、触电及其他伤害等危险因素和粉尘、毒物及噪声与振动等危害因素。对施工期的安全管理提出以下措施：

1、认真贯彻执行“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2、施工场所应符合施工现场的规定。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符合国家防火、工业卫生等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排水设施应全面规划，以保证施工期场地排水需要；施工场所应做到整洁、规整，垃圾、废料应及时清除，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坚持文明施工。在高处清扫的垃圾和废料，不得向下抛掷；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3、施工期用电应符合施工用电规定。施工用电的布设应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并符合当地供电局的有关规定；施工用设施竣工后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用电应明确管理机构并专业班组负责运行及维护，严禁非电工拆、装施工用电设施；施工用电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制订运行、维护、使用、检修、实验等管理制度。

4、施工现场的道路坚实、平坦，双车道宽度不得小于6m，单车道宽度不得小于3.5m，载重汽车的弯道半径不得小于15m，特殊情况不得小于10m，。

5、地势高处走道、斜道等应装设1.05m高的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挡脚板，或设防护立网。

6、施工场地在夜间施工或光线不好的地方应加装照明设施。

7、各种机械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早解决；机械设备在使用时严格遵照操作规程操作，尽量减少误操作以防止机械伤害的产生；另外，各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应做到灵敏有效。

8、在地面以下施工的场所作好支护，防止坍塌事故的发生。

9、在项目建设中，项目建设指挥小组在明确了与施工方在施工期间的安全职责后，应当加强与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部门的联系和沟通，监督和配合施工单位共同做好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工作。

6.2.7 常规防护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6.2.7.1 防雷、防静电

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必须采取可靠的导除静电措施，防静电接线与地面固定相联处，必须采用螺栓紧密连接。防静电接线应为多股软铜导线。

2、爆炸危险场所电气线路和防爆电器设备技术要求

1) 选用的防爆电器设备的级别、组别，不应该低于爆炸危险场所内爆炸性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

2) 防爆电器设备应该有标志Ex (EXPLOSION)，名牌上应该有防爆等级标志，防爆合格证书编号。

3) 电气线路应尽量在远离释放源的地方或者爆炸危险性较小的环境内敷设。

4) 铺设电气线路的沟道、电缆或钢管，所穿过的不同区域之间或楼板处的孔洞，应该采用非燃性材料严密堵塞。

5) 电缆敷设时，电力电缆与通讯、信号电缆分开，高压电缆与低压、

控制电缆分开。

6) 接地

- (1) 凡在爆炸危险场所里的防爆电气设备、金属构架、金属配线钢管、电缆金属护套均应接地；
- (2) 如果防爆电器设备是固定在金属构架上，电气设备仍然需要单独接地；
- (3) 接地线应单独与接地干线相连；
- (4) 接地线的截面积和绝缘等级应与相线相同；
- (5) 接地线应与相线在同一钢管内敷设；
- (6) 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

6.2.7.2 电气安全

1、爆炸性危险环境的电力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爆炸性危险环境的电力设计宜将正常运行时发生火花的电气设备，布置在爆炸危险性较小或没有爆炸危险的环境内。
- 2) 爆炸性危险环境内设置的防爆电气设备，必须是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产品。

2、敷设电气线路时宜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不能避开时，应采取预防措施。

3、凡电气设备都应具备漏电保护装置，供电设备和线路停电和送电时，应严格执行操作票制度。

4、在带电的导线、设备、变压器、开关附近，不应有损坏电气绝缘或引起电气火灾的热源。

5、电气线路应在危险性较小的环境或离释放源较远的地方敷设。电气线路应在危险建筑物的墙外敷设。敷设电气设备的沟道、电缆或钢管、

在穿过不同区域之间墙或楼板外的孔洞，应采用非燃性材料严密封堵。

6、变、配电室应采用自然通风并设机械通风装置。

7、架设临时用电线路380 V绝缘良好的的橡皮临时线悬空架设距地面：室内不少于2.5m，室外不少于3.5m。

8、电气设备必须选用国家定点生产的合格产品，电气作业人员上岗，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和正确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气工具。

7 安全预评价结论

7.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经本项目评价组对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C级旋转类、C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确定该项目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在生产、储存、运输和日常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火药爆炸及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触电、机械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火灾、火药爆炸最容易发生，且危险性最大。导致火灾、火药爆炸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为明火、雷电、撞击、摩擦、静电、温度、湿度、化学能、热能，此外，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因素、自然灾害也容易发生安全事故。其中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危险和电伤害（含静电、雷电），应予应重点防范。

7.2 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通过对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C级旋转类、C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项目辨识与分析，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单元和存储单元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7.3 应重视的安全对策措施

- 1、在适当位置设立燃放试验场及余废药销毁场，燃放试验场及余废药销毁场宜单独设置在偏僻地带。
- 2、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引火线、黑火药、亮珠配送管理措施，并派专人进行管理，确保引火线、黑火药、亮珠的运输安全。
- 3、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严格按照标准和设计施工，保证建成后的现状能达到标准和设计要
求

（尤其是防护屏障）；严禁擅自变更设计。

7.4 评价结论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C级旋转类、C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总平面布置图》（河北安俱达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对总平面布局进行了初步设计，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能有效防范本建设项目的固有危险、有害因素。平面布置图中少数不合规范要求的应在设计阶段予以验证并作相应调整，生产工艺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安全设施设计和建设施工过程中进行落实后，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C级旋转类、C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项目能够满足生产C级旋转类、C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产品的安全生产要求，该建设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可处于受控状态，项目建成后能够安全运行。

7.5 建议

1、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规定进行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评审，
通过后应规范设施施工作业。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对本项目危险特性、安全措施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企业应根据企业发展和自身完善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条
件和应急救援的能力，逐步达到本质安全的目的。

5、企业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不断修改完善安

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岗位练兵，提高员工的操作和判断、处理故障的能力，强化安全管理，实现安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附件： 评价人员现场检查照片



评 价 委 托 书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单位对我企业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建设项目 进行安全预评价工作，其评价内容、过程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我单位将按照贵公司要求准备好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特此委托







证明

兹证明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生产区北面为退出生产企业；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2022 年 7 月

上栗县人民政府



签发人: 王均洪

上栗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报上栗县烟花爆竹拟 规划保留企业的报告

省应急管理厅: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条件，稳步推进、

-1-

有序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延期许可工作，根据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落后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整顿退出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府厅〔2019〕20号）和《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延期许可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19〕115号）的要求，按照是否符合自然资源、建设、林业、环保、质量、技术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保留企业进行严格审查，确定以7家企业（见附件）为我县拟规划保留企业。

特此报告。

附件：上栗县拟规划保留企业名单



附件

上栗县拟规划保留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乡镇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许可范围
1	上栗县事顺出口花炮厂	桐木镇	上栗县桐木镇周田村	罗开林	C 级爆竹类、A 级引火线（仅限自产自用）
2	上栗县连发花炮制造有限公司	桐木镇	上栗县桐木镇莲台村	张晋	C 级爆竹类
3	上栗县兴泰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兴泰分厂	桐木镇	上栗县桐木镇黄图村	曾武	爆竹类
4	上栗县两龙仓出口花炮厂	金山镇	上栗县金山镇小水村	柳志勇	C 级爆竹类、A 级引火线类（自产自用）
5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	金山镇	上栗县金山镇简村	崔春辉	C 级爆竹类
6	上栗县鸿涛引线制造有限公司吉利分厂	桐木镇	上栗县桐木镇湖塘村	张平亮	A 级引火线
7	上栗县斌鑫花炮厂	金山镇	上栗县金山镇山田村	邓彬	C 级爆竹类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关于对烟花爆竹相关申请事项的复函

萍乡市应急管理局：

我厅对“萍应急字〔2022〕142号、164号、149号、152号、
165号、157号、150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以下7家企业改扩建或变更许可范围安全条件的论证。

1. 江西强泰花炮有限公司申请许可范围不变化情况下在厂区原有范围内根据工艺流程需要，增建相应工房，并由设计单位重新进行产能核算，完善工艺布局及配套安全条件的论证；

2. 江西省上栗县燕安出口烟花爆竹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取消C级爆竹类生产线，改建为C、D级玩具类（线香型）生产线，并将许可范围调整为C、D级玩具类（线香型）安全条件的论证；

3. 上栗县陈华花炮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在厂区原有范围内增建一条C级喷花类生产线、一条C级玩具类（玩具造型）和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线，并将许可范围调整为C级喷花类、C级玩具类（玩具造型）、C级爆竹类、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安全条件的论证；

4. 上栗县金渝出口花炮厂申请在厂区原有范围内增建一条C级喷花类生产线，并将许可范围调整为C级组合烟花类、C级喷

花类、C 级爆竹类、引火线（爆竹用裁引、带引自产自用）、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安全条件的论证；

5. 上栗县武城出口花炮厂申请取消 C 级爆竹类生产线，改建为**C 级玩具类（玩具造型、线香型）生产线**，并将许可范围调整为 C 级喷花类、C 级吐珠类、C 级玩具类（玩具造型、线香型）、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安全条件的论证

6. 上栗县金明出口花炮厂申请许可范围不变化情况下在厂区原有范围内新增**一条 C 级爆竹类（单个白药炮）生产线**安全条件的论证；

7. 上栗县黄金坡出口花炮厂申请将 C 级爆竹类生产线改扩建为**一条 C 级旋转类、一条 C 级升空类（火箭）和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生产线**，并将许可范围调整为 C 级旋转类、**C 级升空类（火箭）**、烟火药（仅限自产自用亮珠）安全条件的论证；

二、上述 7 家企业必须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 和省厅有关工程设计要求、步骤进行施工，强化项目建设期间安全管理，保障施工安全。

三、你局和上栗县应急局应当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建设项目须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设计审查。企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



